

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辛福民（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卢军（签字）

卢军

项目负责人：苏绮文（签字）

苏绮文

报告编写人：何梓浩（签字）

何梓浩

建设单位：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034751488

传真：/

邮编：51140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三路 77 号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084888009

传真：/

邮编：51140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珠坑村珠坑大道 2 号 316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验收工作概述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3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7
3.4 水源及水平衡	28
3.5 生产工艺流程	29
3.6 项目变动情况	32
4 环境保护设施	3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9
4.2 其他环保设施	5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6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6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6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
6 验收评价标准	74
6.1 废水排放标准	74
6.2 废气排放标准	74
6.3 噪声排放标准	77

6.4 固体废弃物管理	77
7 验收监测内容	78
7.1 污染源监测内容	78
7.2 监测点位布置	8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5
8.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
8.2 监测报告审核	91
9 验收监测结果	92
9.1 生产工况	9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
10 环境管理检查	11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13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13
10.3 环境保护档案建设情况	113
10.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114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14
10.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14
10.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14
10.8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117
10.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17
11 验收结论	120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20
11.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相符性	123
11.3 工程环境影响	124
11.4 综合结论与建议	1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6
12 附件	1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127

附件 2	排污登记	132
附件 3	营业执照	139
附件 4	申领门牌确认通知书	140
附件 5	排污口规范化	141
附件 6	竣工和调试时间公示	144
附件 7	调试时间公示	145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146
附件 9	排水证	155
附件 10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157
附件 11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158
附件 12	验收检测报告	159
附件 13	非重大变动分析	18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 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概述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或“诗尼曼公司”或“企业”）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三路 7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4401130701819863。

诗尼曼公司投资建设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在环评阶段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区 HLG10-09 地块二，后重新编排了门牌号码（申领门牌确认通知书见附件 4），地址名称更新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三路 77 号，二者为同一地点。

2023 年 9 月，诗尼曼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环管影（番）〔2023〕112 号，见附件 1），申报内容有建设 1 栋 7 层宿舍楼、1 栋 4 层配套车间、1 栋地上 4 层、地下 1 层生产车间、1 栋 1 层电房、1 栋 1 层门卫室等建筑物，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制造，年产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柜门 214533 扇，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

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开工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在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拟对项目作出部分调整，第一，根据市场对拟生产的产品响应程度调查，调整柜门产品生产规划：保持柜门 214533 扇/年总产能不变，增加非吸塑类柜门产量，减少吸塑类柜门产量；第二，由于脉冲除尘系统较为大型，考虑吸尘和除尘效果，采用江西科霖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的除尘系统配多风机多排气筒设计方案；第三，平面布局调整废气治理设施及其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的位置。针对上述项目拟作出的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见附件 13），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综合评价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在建设后期，建设单位对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实施分期投入生产，本次建成投产的内容先行验收，即为项目一期，未建设的内容留在后续建成后再另行验收。

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前，应先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于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20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属于简化管理，其他的属于登记管理。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使用涂料和溶剂型胶粘剂，没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仅涉及水性胶粘剂的使用，在调整产品生产规划和实施分期建设后，核算项目一期水性环保喷胶预计使用量为2.2t/a，因此，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应填报排污登记表，企业于2025年2月12日填报排污登记，后因企业地址名称更新，故于2025年5月22日填报了登记变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130701819863001Z，有效期5年，见附件2）。

2025年2月18日，项目一期各主体工程及厂内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开始进行调试。2025年3月20日，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5年3月24日，企业协同中扬公司踏勘现场，了解项目一期工程概况，进行验收自查，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自查结果为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企业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开展验收监测。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50418-A01-YS，见附件12）。

2025年5月，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依据项目一期的监测结果、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一期）				
建设单位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幸福民		联系人	苏绮文	
通信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三路 77 号				
联系电话	13697486530	传真	—	邮编	511400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三路 77 号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33147047XM）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评批复及文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3〕112 号）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CXYQ6F）				
（全厂）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其中：（全厂）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19680	其中：（一期）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22		2.65%

项目总体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柜门 214533 扇		
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柜门 194421 扇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建设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项目一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范围与内容是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主要建设内容：①建设 1 栋地上 4 层、地下 1 层生产车间，1 栋 4 层配套车间，1 栋 7 层宿舍楼（内部厨房食堂未建设），1 栋 1 层电房，1 栋 1 层门卫室进行生产经营；②建设柜体、柜门生产线及配置生产设备，设计产品产能为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年、柜门 194421 扇/年。

（2）主要污染防治措施：①废水治理：三级化粪池。②废气治理：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③噪声：隔声减振等措施；④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除本次项目一期验收内容外尚未建设的主要有厨房食堂和部分吸塑类柜门生产设备，待建成调试达到验收条件后再作另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3)112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1130701819863001Z)。

(2)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番水排水【20241218】第 937 号), 2024 年 12 月 18 日。

(3)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CJC-250418-A01-YS)。

(4)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5)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一期）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三路 77 号（地址原名称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区 HLG10-09 地块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N）22°59'40.026"，东经（E）113°27'29.3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3.1.2 平面布置图

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228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776.0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 1 栋 7 层宿舍楼（内部厨房食堂未建设）、1 栋 4 层配套车间、1 栋地上 4 层、地下 1 层生产车间、1 栋 1 层电房、1 栋 1 层门卫室。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3.1.3 周边环境

1、四至情况

项目西北面为广东好太太集团，东南面为空置厂房，西面为金盛三路，金盛三路西侧为空地，项目东侧为空地。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1-3。

2、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的谭山村，距离项目约 536m，环境保护目标图见图 3.1-4。实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目前周边环境情况未发生变动。

3、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1）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的相关内容，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属于 IV 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广州村石楼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1002S02）。地貌类型为一般山丘区，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水，矿化度为0.02-0.08g/L，现状水质类别I-V类，局部NO₃⁻、Hg、pH、挥发酚超标，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水位为维持现状。该区域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的水质类别为III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3.1.4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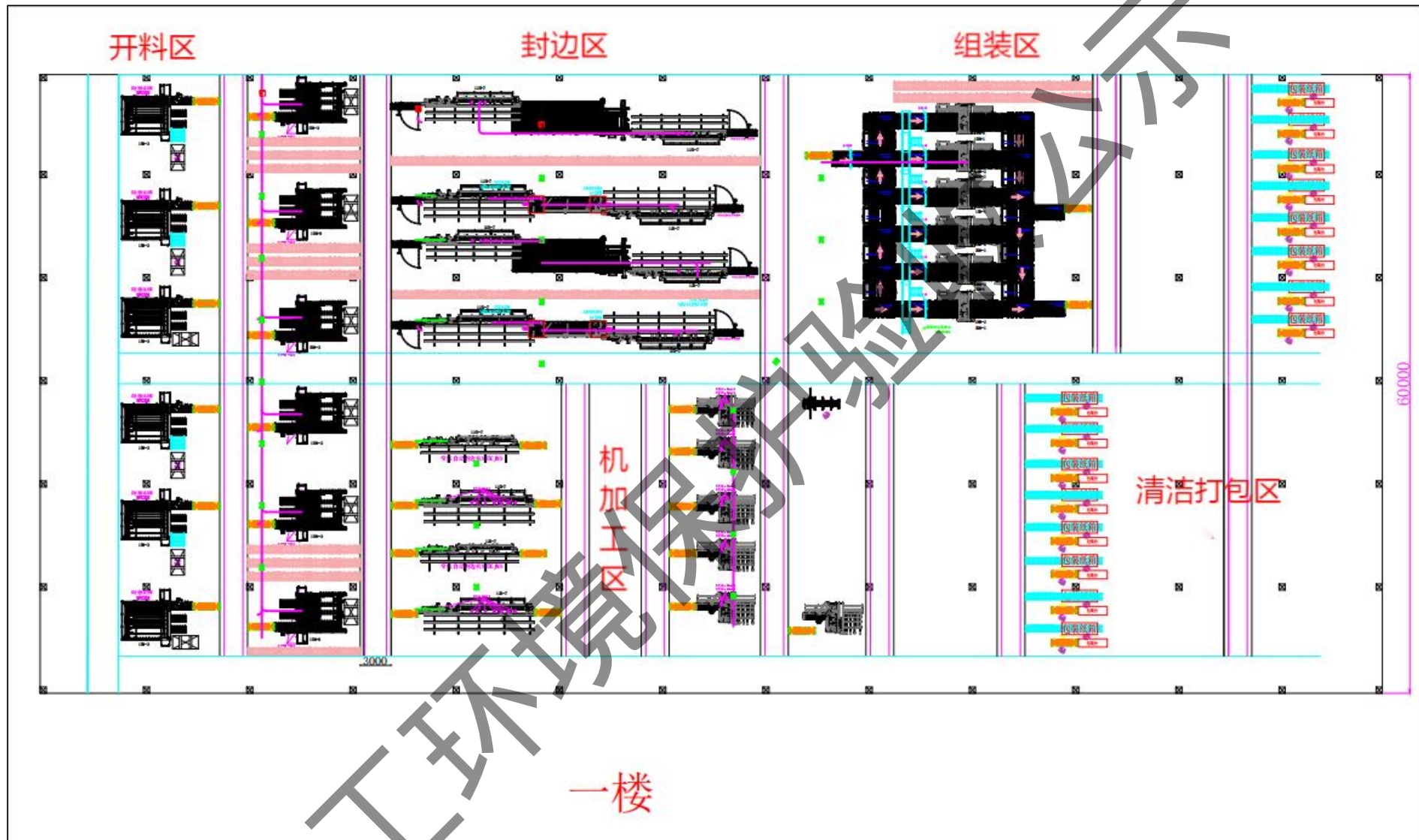


图 3.1-2 (2) 平面布置图 (生产厂房首层平面图)



图 3.1-2 (3) 平面布置图 (生产厂房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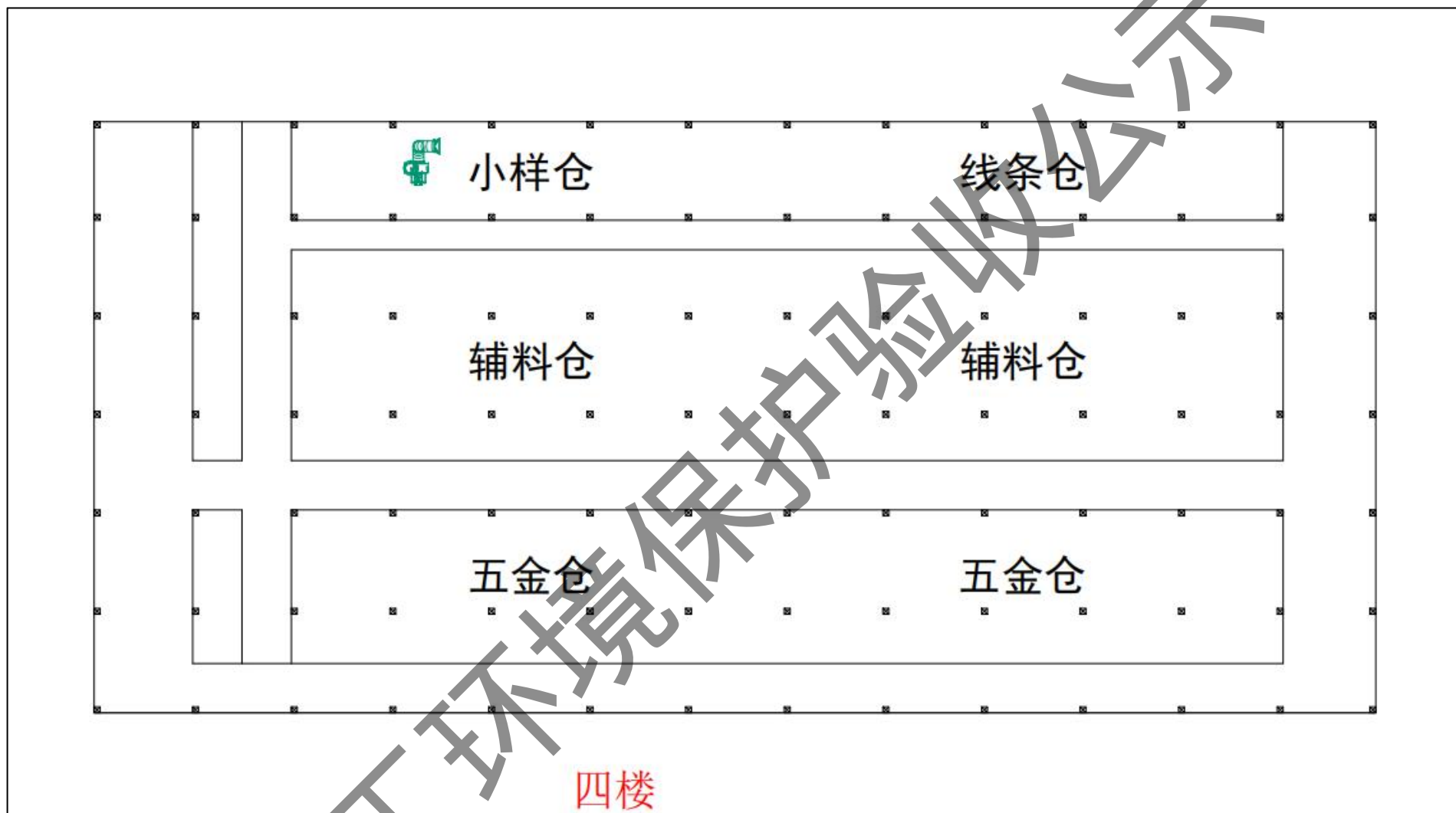


图 3.1-2 (5) 平面布置图 (生产厂房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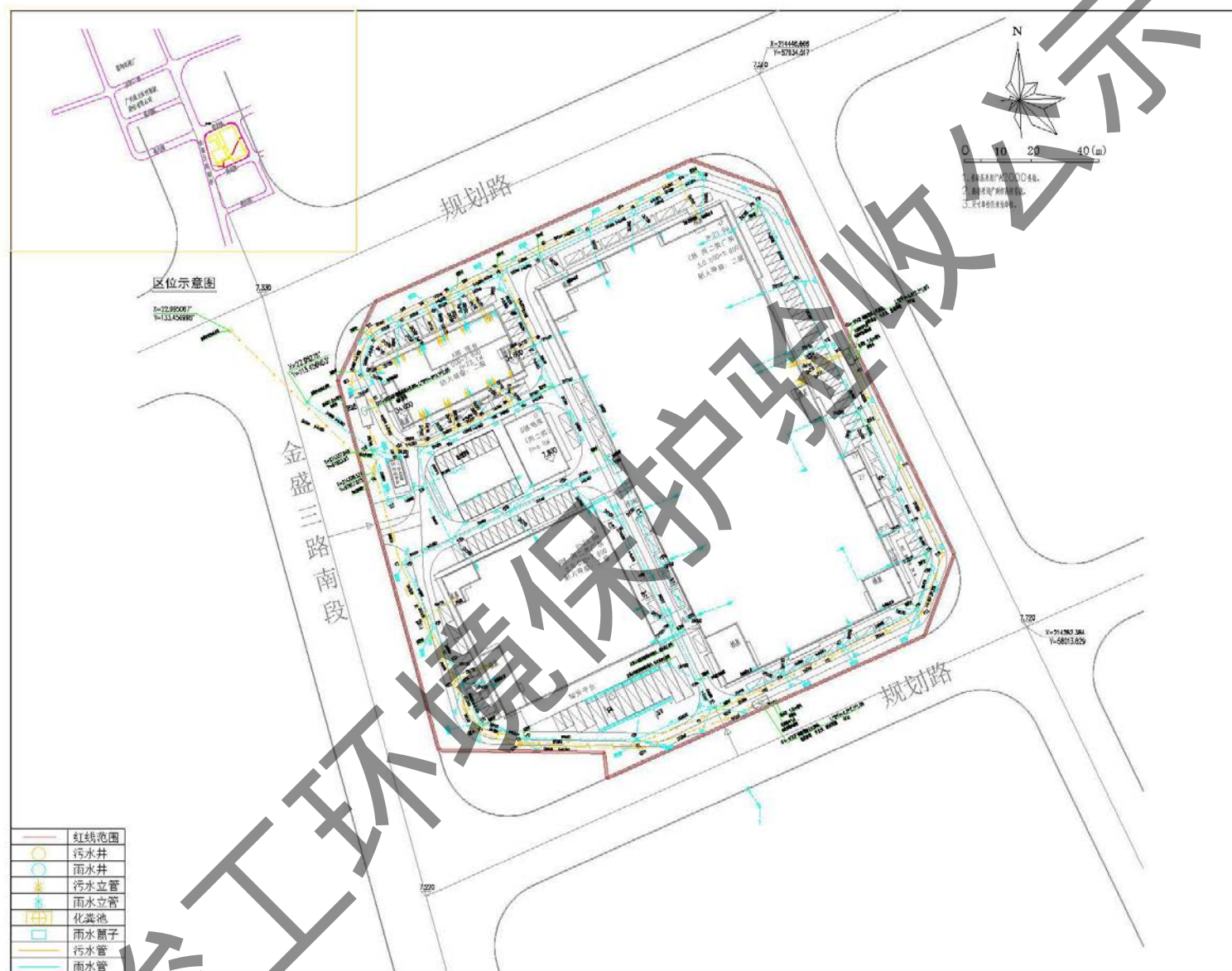


图 3.1-2 (6) 厂区雨污分流图



图 3.1-3 四至图



图 3.1-4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产品方案

企业从事木质家具生产，项目一期年产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柜门 194421 扇。具体产品产能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产品产能

产品名称	产量
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年
柜门	194421 扇/年

备注：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的总产能为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年、柜门 214533 扇/年（包括吸塑类柜门 107266 扇/年、非吸塑类柜门 107267 扇/年）；企业调整总体产品生产规划后的产能为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年、柜门 214533 扇/年（包括吸塑类柜门 26817 扇/年、非吸塑类柜门 187716 扇/年）；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项目一期产能为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柜门 194421 扇（包括吸塑类柜门 6705 扇/年、非吸塑类柜门 187716 扇/年）。

项目产品现场照片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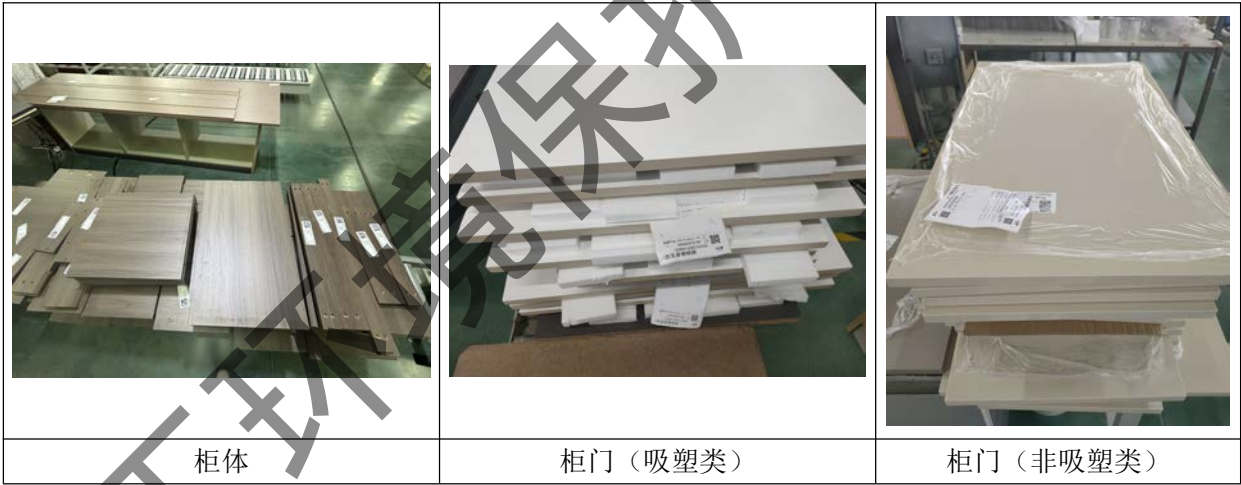


图 3.2-1 产品现场照片

3.2.2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见表 3.2-2，项目组成见表 3.2-3。

现时，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生产设备已全部安装，环保措施已全部落实。

表 3.2-2 项目一期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申报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构)筑物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A 栋宿舍	宿舍楼	7	23.7	800	5650.62	首层食堂, 二层为办公室, 三至七层用于员工宿舍	1 栋 7 层宿舍楼, 占地面积 800m ² , 建筑面积 5650.62m ² , 高 23.7m。首层为员工休息区, 二层为办公室, 三至七层用于员工宿舍	现阶段未设置厨房食堂, 待后续建成再作另行验收, 其余建设内容一致
2	B 栋厂房	配套车间	4	23.9	2389.93	9503.56	用于放置生产板材原料、成品	1 栋 4 层配套车间, 占地面积 2389.93m ² , 建筑面积 9503.56m ² , 高 23.9m。用于放置生产板材原料、成品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3	C 栋厂房	生产车间	5(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	23.9	7892.79	32352.69	地下为泵房, 地上 1 至 3 层为主生产车间, 4 层为仓库	1 栋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892.79m ² , 建筑面积 32352.69m ² , 高 23.9m。地下为泵房, 地上 1 至 3 层为主生产车间, 4 层为仓库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4	D 栋电房	电房	1	4.8	240	240	配置高压、变压、低压等配电设备	1 栋 1 层电房, 占地面积 240m ² , 建筑面积 240m ² , 高 4.8m。用于配置高压、变压、低压等配电设备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5	其他建筑物	门卫室	1	3	29.2	29.2	门卫保安	1 栋 1 层门卫室, 占地面积 29.2m ² , 建筑面积 29.2m ² , 高 3m。用于门卫保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6	其他	空地	/	/	4712	/	厂内空地	厂内空地 4712m ²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	/	4711.08	/	停车位	厂内停车场 4711.08m ²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绿化	/	/	2089	/	绿化带	厂内绿化 2089m ²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表 3.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C 栋厂房	地下层	泵房	泵房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地上首层	开料区、机加工区、封边区、组装区、清洁打包区	开料区、机加工区、封边区、组装区、清洁打包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地上二层	开料区、机加工区、封边区、组装区、清洁打包区	开料区、机加工区、封边区、组装区、清洁打包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地上三层	开料区、机加工区、封边区、打磨房、喷胶房、吸塑房、组装区、清洁打包区	开料区、机加工区、封边区、打磨房、喷胶房、吸塑房、组装区、清洁打包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地上四层	仓库	仓库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A 栋宿舍楼		首层为厨房及食堂，2 层为办公室，3-7 层为宿舍	首层为员工休息区，2 层为办公室，3-7 层为宿舍	现阶段未设置厨房食堂，待后续建成再作另行验收，其余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B 栋配套车间		原料仓、成品仓	原料仓、成品仓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无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无备用发电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完善了雨污分流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通风	局部和全面排风系统		局部和全面排风系统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化龙净水厂作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化龙净水厂作深度处理。	现阶段未设置厨房食堂，故不产生厨房含油废水，不需建设隔油隔渣池，其余建设内容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喷枪清洗废水排入水帘柜回用于喷淋，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进入全自动胶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产生的废渣作为危废处理，定期补充损耗水和更换水，定期更换出来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喷枪清洗废水排入水帘柜回用于喷淋，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进入全自动胶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产生的废渣作为危废处理，定期补充损耗水和更换水，定期更换出来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开料粉尘、机加工粉尘、封边粉尘（首层）	经集尘管收集，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装置处理后，经27m排气筒排放（DA001）	生产车间首层开料粉尘、机加工粉尘、封边粉尘经集尘管收集，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装置处理后，经3根排气筒排放，分别为DA004（27m）、DA005（27m）、DA006（27m）	治理设施不变，但排气筒数量由1条增加至3条
		开料粉尘、机加工粉尘、封边粉尘（二层）	经集尘管收集，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装置处理后，经27m排气筒排放（DA002）	生产车间二层开料粉尘、机加工粉尘、封边粉尘经集尘管收集，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装置处理后，经2根排气筒排放，分别为DA007（27m）、DA008（27m）	治理设施不变，但排气筒数量由1条增加至2条
		开料粉尘、机加工粉尘、封边粉尘、打磨粉尘（三层）	经集尘管收集，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装置处理后，经27m排气筒排放（DA003）	生产车间三层开料粉尘、机加工粉尘、封边粉尘、打磨粉尘经集尘管收集，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装置处理后，经2根排气筒排放，分别为DA009（27m）、DA010（27m）	治理设施不变，但排气筒数量由1条增加至2条
		封边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7m排气筒排放（DA004）	封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7m排气筒排放（DA001）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喷胶废气	经水帘柜过滤收集，引入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7m排气筒排放（DA005）	喷胶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收集，引入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7m排气筒排放（DA002）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吸塑废气	经整体密闭收集，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7m排气筒排放（DA006）	吸塑废气经整体密闭收集，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7m排气筒排放（DA003）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厨房油烟废气	经烟机收集引入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DA007）	无	现阶段未设置厨房食堂，故不产生厨房油烟，不需建设治理设施
		组装废气、清洁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组装废气、清洁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①危险废物：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③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 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危险废物：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现阶段未设置厨房食堂，故不产生餐厨垃圾、废油脂，其余建设内容一致

主要建筑物现场情况见图 3.2-2。



图 3.2-2 主要建筑物现场照片

3.2.3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96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22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65%。环评报告表无单独列出各建筑工程的投资概算。

表 3.2-4 项目一期投资一览表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投资情况		
总投资	其中的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占比
19680 万元	522 万元	2.65%

3.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一期的生产设备主要有热熔胶机 2 台、喷枪 1 台、水帘柜 1 台、吸塑机 2 台、封边机 42 台、空压机 4 台等以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与环评及其批复申报内容相比，项目一期未配置的生产设备有 3 台喷枪、3 台水帘柜、2 台吸塑机，均为吸塑类柜门生产设备，该部分设备待后续配置后再作另行验收。项目一期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5。

表 3.2-5 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申报的设备情况					实际设备情况		变动情况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数量	单位	
1	C 栋厂房首层、二层、三层	全自动数控开料锯	18	台	板材开料	18	台	无变化
2		手拉锯	3	台	板材开料	3	台	无变化
3		推台锯	11	台	板材开料	11	台	无变化
4		摇臂圆锯机	1	台	板材开料	1	台	无变化
5		断料锯	1	台	板材开料	1	台	无变化
6		下料锯	2	台	板材开料	2	台	无变化
7		双头切割锯	4	台	板材开料	4	台	无变化
8		数控自动下料锯	1	台	板材开料	1	台	无变化
9		T 型条切割机	1	台	板材开料	1	台	无变化
10		台钻	2	台	板材开料	2	台	无变化
11		数控 45 度双头切割锯	1	台	板材开料	1	台	无变化
12		数控 90 度双头切割锯	1	台	板材开料	1	台	无变化

13	C 栋厂 房三层	多片锯	2	台	玻璃开料	2	台	无变化
14	C 栋厂 房首层、 二层	吊锣	5	台	板材机加工	5	台	无变化
15		拉槽机	5	台	板材机加工	5	台	无变化
16		单轴立铣	5	台	板材机加工	5	台	无变化
17	C 栋厂 房首层、 二层、三 层	直线封边机	30	台	板材封边	30	台	无变化
18		手动封边机	8	台	板材封边	8	台	无变化
19		曲线封边机	2	台	板材封边	2	台	无变化
20		右式直线封边机	2	台	板材封边	2	台	无变化
21		PUR 热熔胶机	2	台	板材封边	2	台	无变化
22	C 栋厂 房首层、 二层、三 层	数控排钻加工中心	5	台	板材机加工	5	台	无变化
23		立式单轴镗铣机	22	台	板材机加工	22	台	无变化
24		四排钻	8	台	板材机加工	8	台	无变化
25		数控排钻加工中心	4	台	板材机加工	4	台	无变化
26		六面钻	9	台	板材机加工	9	台	无变化
27		二排钻	1	台	板材机加工	1	台	无变化
28	C 栋厂 房首层、 二层	钻铣加工中心	1	台	板材机加工	1	台	无变化
29		雕刻机	8	台	板材机加工	8	台	无变化
30		木工柔性生产线雕刻机	3	台	板材机加工	3	台	无变化
31	C 栋厂 房三层 打磨房	四面吸尘打磨台	1	台	板材打磨	1	台	无变化
32	C 栋厂 房三层 喷胶房	喷枪	4	台	板材喷胶	1	台	3 台尚未配置，待配置后另行验收
33		水帘柜	4	台	板材喷胶	1	台	3 台尚未配置，待配置后另行验收
34	C 栋厂 房三层 吸塑房	吸塑机	4	台	板材吸塑	2	台	2 台尚未配置，待配置后另行验收
35	C 栋厂 房三层	切角机	1	台	柜台组装、 柜门组装	1	台	无变化
36		自动玻璃上片台	1	台	柜台组装、 柜门组装	1	台	无变化
37		液压模具冲床	2	台	柜台组装、 柜门组装	2	台	无变化

38		高频精密组框机	1	台	柜台组装、 柜门组装	1	台	无变化
39		45 度切角护角机	1	台	柜台组装、 柜门组装	1	台	无变化
40		大型单层液压模具 机	1	台	柜台组装、 柜门组装	1	台	无变化
41		单头锯 500	2	台	柜台组装、 柜门组装	2	台	无变化
42		铰链钻孔机	3	台	柜台组装、 柜门组装	3	台	无变化
43		截料锯	2	台	柜台组装、 柜门组装	2	台	无变化
44		可倾面万能圆锯机	1	台	柜台组装、 柜门组装	1	台	无变化
45		六头铰链下钻	2	台	柜台组装、 柜门组装	2	台	无变化
46		气动端面铣榫机	1	台	柜台组装、 柜门组装	1	台	无变化
47		手拉切角锯	1	台	柜台组装、 柜门组装	1	台	无变化
48		数控 45 度锯钻机	1	台	柜台组装、 柜门组装	1	台	无变化
49		数控角码钻孔机	1	台	柜台组装、 柜门组装	1	台	无变化
50		数控双头切割锯	1	台	柜台组装、 柜门组装	1	台	无变化
51		数控钻铣机	1	台	柜台组装、 柜门组装	1	台	无变化
52	C 栋厂 房三层	木门包装机	1	台	包装	1	台	无变化
53		打包机	1	台	包装	1	台	无变化
54	C 栋厂 房三层	冷冻式干燥机	2	台	配套设备	2	台	无变化
55	C 栋厂 房三层	空压机	4	台	配套设备	4	台	无变化
56	C 栋厂 房负一 层	消防水泵	8	台	配套设备	8	台	无变化

主要设备现场照片见图 3.2-3。



图 3.2-3 主要设备现场照片

3.2.5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项目一期员工 486 人，厂内设置员工宿舍，不设厨房。企业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投产前，企业调整了项目整体的柜门产品生产规划，即保持柜门总产能不变，

增加非吸塑类柜门产量，减少吸塑类柜门产量，相应的原辅材料使用量会随之变化。项目实施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实际原辅材料使用量按调试期间消耗量折算。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申报的原辅材料情况					产品生产规划调整后原辅材料情况		调试期间消耗量 (折算年用量)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使用工序	使用量	单位	使用量	单位
1	板材	40000	m ³ /a	散装	开料、加工	40000	m ³ /a	31180	m ³ /a
2	铝材	17	t/a	散装	开料、加工	21	t/a	18.2	t/a
3	玻璃	558	片/a	散装	开料、加工	976	片/a	813	片/a
4	封边条	1521.27	万米/a	散装	封边	1521.27	万米/a	1254	万米/a
5	PVC 膜	9.78	万米/a	散装	吸塑	2.45	万米/a	1.04	万米/a
6	热熔胶	70	t/a	20kg/桶	封边	70	t/a	62	t/a
7	水性环保喷胶	110	t/a	20kg/桶	喷胶	8.8	t/a	1.84	t/a
8	玻璃胶	2700	L/a	300mL/支	组装	3375	L/a	2816	L/a
9	水性清洁剂	3	t/a	25L/桶	擦拭	3	t/a	2.5	t/a
10	机油	360	L/a	18L/桶	设备保养	360	L/a	300	L/a
11	PAC 混凝剂	0.1	t/a	袋装	废水处理	0.1	t/a	0.08	t/a
12	纸箱	500	t/a	散装	包装	500	t/a	424	t/a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用水情况

项目一期总用水量为 8646.5t/a，包含生活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喷枪清洗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7126t/a；水帘柜用水量为 658t/a、喷淋塔用水量为 862t/a、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0.5t/a。新鲜水均为市政供水。

3.4.2 废水产排情况

喷枪清洗后的废水排入水帘柜，回用于喷淋；而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排入全自动胶水分离器去除胶渣后循环回用于喷淋，使用一段时间后作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13.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

3.4.3 水平衡

项目一期的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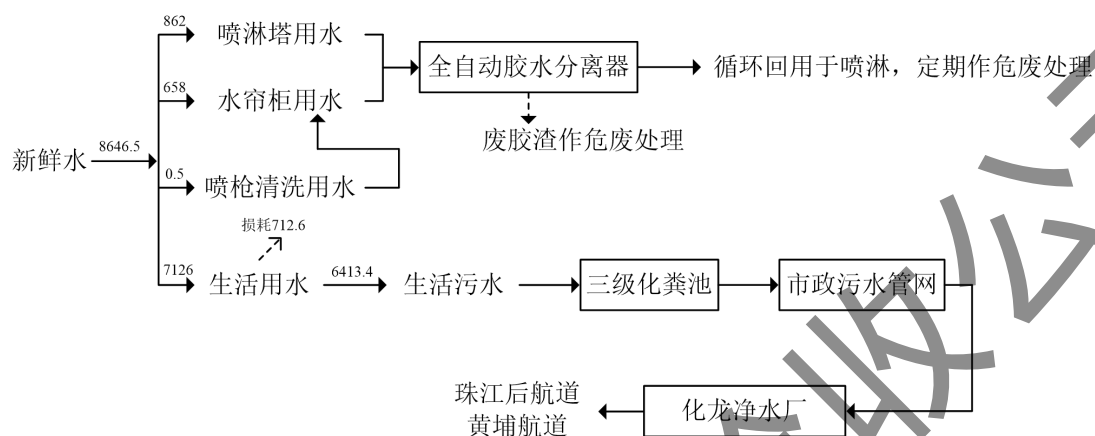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产品有柜体和柜门（柜门有非吸塑类和吸塑类），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没有变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1、图 3.5-2、图 3.5-3。

3.5.1 产品生产工艺

(1) 柜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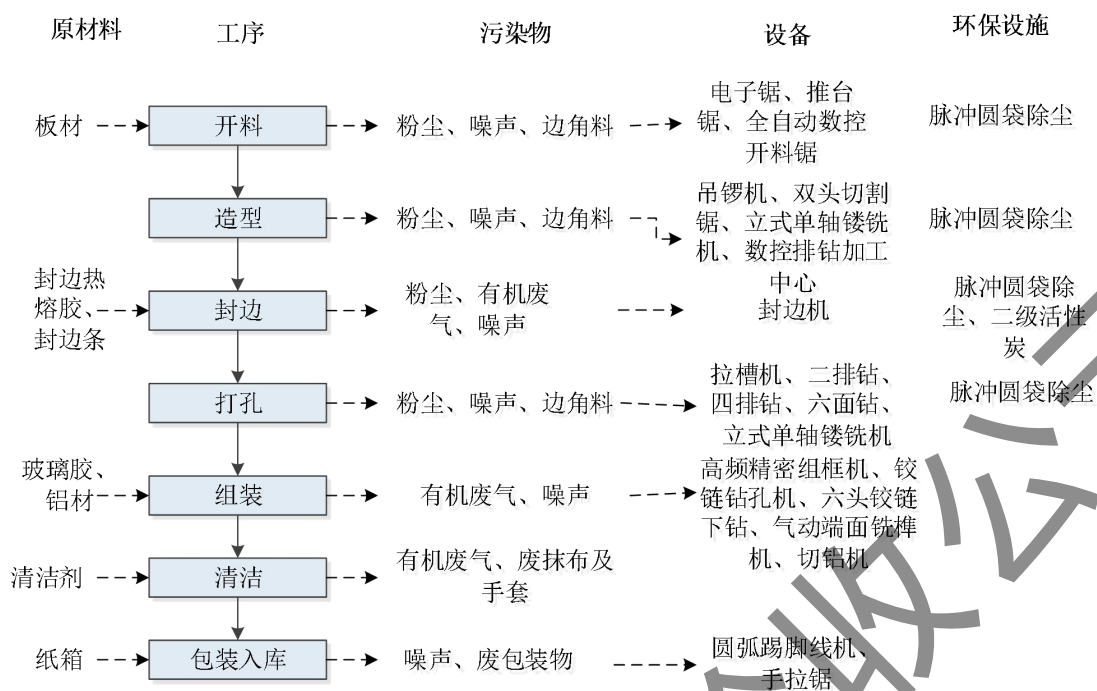


图 3.5-1 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非吸塑类柜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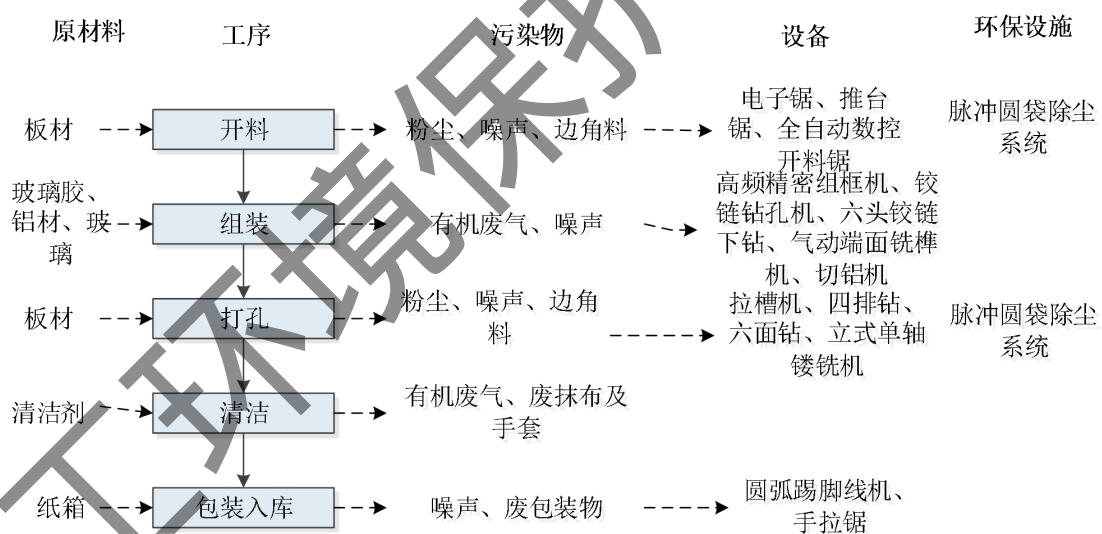


图 3.5-2 非吸塑类柜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吸塑类柜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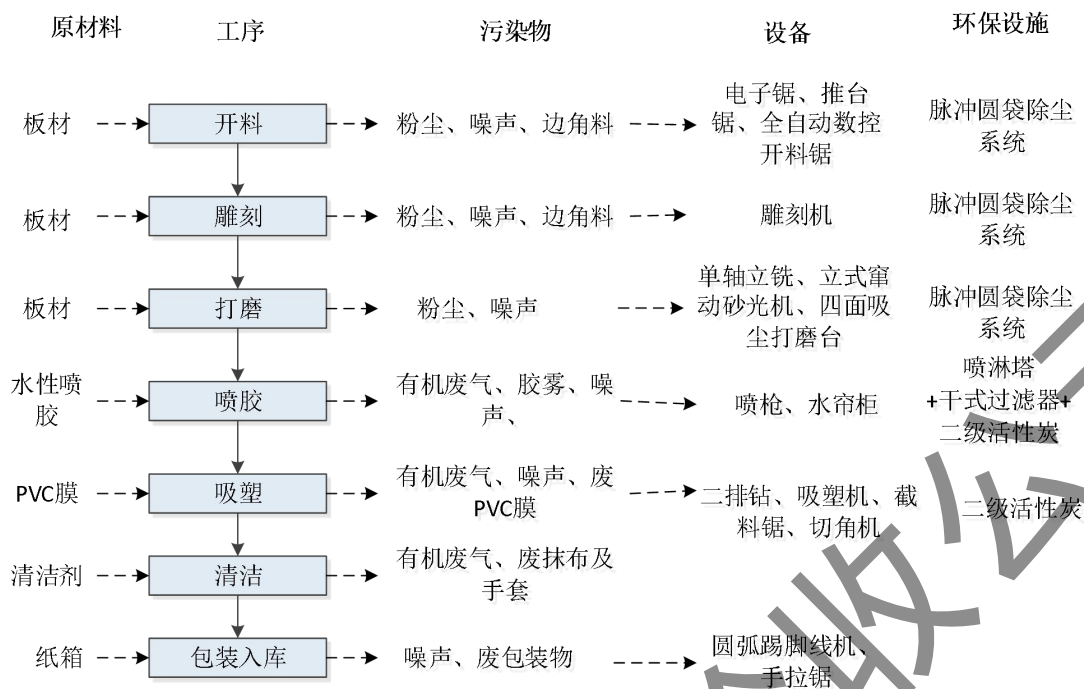


图 3.5-3 吸塑类柜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3.5.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

利用开料设备按照产品设计尺寸及工艺要求，将外购标准板材截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边角料。

(2) 造型

板材开料后需要按照设计进行外观性状加工，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边角料。

(3) 雕刻

吸塑类柜门开料后需要按照设计进行外观雕刻加工，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边角料。

(4) 封边

利用封边机将开料、造型后的板材四周轮廓部分进行包裹，封边机适用于中密度纤维板、细木工板、实木板、刨花板、高分子门板、胶合板等直线封边修边等，可一次性具有双面涂胶、封边带切断、封边带粘合压紧、齐头、倒角、粗修、精修、刮边抛光等功能，自动封边机以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 160℃ 左右，避免木材因碰撞而损坏或者因入水分而变形，封边时使用高温封边热熔胶，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噪声。

(5) 打孔

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利用排钻机在封边后的板材指定位置处进行打孔处理，以便各种柜体部件后续拼装，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边角料。

(6) 打磨

利用手磨机对柜门表面进行砂光、打磨，使其表面光滑、平整，有利于后续喷胶均匀，该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7) 喷胶

在喷胶房内使用喷枪人工将水性喷胶均匀地喷涂在柜门表面。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水性胶粘剂，为环保胶水，喷枪清洗用水即可，喷枪清洗废水排入水帘柜，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进入全自动胶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产生的废渣作为危废处理，定期补充损耗水和更换水，定期更换出来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喷胶过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化学品容器、废胶渣以及喷胶废气处理废水。

(8) 吸塑

项目喷胶后的柜门，待胶水干后放入真空吸塑机进行吸塑处理。吸塑工序是将 PVC 膜在加热软化过程中与喷胶后的密度板贴近，利用真空机抽走 PVC 膜和密度板胶膜间的空气，依靠大气压力使 PVC 膜紧紧贴在密度板上。吸塑过程中加热温度达 105℃，停留时间为 2~3min，抽真空时间约为 5~30 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噪声及废 PVC 膜。

(9) 组装

玻璃片四周需打上玻璃胶，以达到固定玻璃且密封的效果。然后对边框、门扇进行组装，并装上上下滑轮、玻璃片等，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

(10) 清洁

项目利用水性清洁剂对产品进行清洁处理，清洁过程由人手操作，不使用机器设备，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化学品容器、废抹布及手套。

(11) 包装入库

对产品进行打包，运送到成品仓库储存。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变动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比对分析如下。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生产制造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及环评批复批建设要求。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及环评批复批建设要求，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及环评批复批建设要求，实际建设无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实际生产无增加废气废水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三路 77 号，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区 HLG10-09 地块二实为同一地点，仅为地址名称更新，故建设地点无变动。

在平面布置上，项目对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

存场位置在项目范围内重新布局，具体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评与实际建设平面布局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设施/排放口	位置	设施/排放口	位置
首层粉尘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产楼楼顶东北侧	首层粉尘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产楼旁东北侧
二层粉尘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产楼楼顶东侧	首层粉尘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产楼旁东北侧
三层粉尘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产楼楼顶东南侧	首层粉尘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产楼旁东北侧
封边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楼楼顶西北侧	封边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楼楼顶东北侧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楼楼顶西侧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楼楼顶东北侧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楼楼顶西南侧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楼楼顶东北侧
首层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	生产楼楼顶东北侧，坐标：E113.458702，N22.995133	首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1（DA004）	生产楼旁东北侧，坐标：E113.458496，N22.995047
		首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2（DA005）	生产楼旁东北侧，坐标：E113.458512，N22.995014
		首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3（DA006）	生产楼旁东北侧，坐标：E113.458537，N22.994959
二层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2）	生产楼楼顶东侧，坐标：E113.458830，N22.994715	二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1（DA007）	生产楼旁东北侧，坐标：E113.458576，N22.994884
		二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2（DA008）	生产楼旁东北侧，坐标：E113.458585，N22.994867
三层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3）	生产楼楼顶东南侧，坐标：E113.459034，N22.994328	三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1（DA009）	生产楼旁东北侧，坐标：E113.458453，N22.995127
		三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2（DA010）	生产楼旁东北侧，坐标：E113.458457，N22.995118
封边废气排放口（DA004）	生产楼楼顶西北侧，坐标：E113.458133，N22.994758	封边废气排放口（DA001）	生产楼楼顶东北侧，坐标：E113.458443，N22.995122

喷胶废气排放口 (DA005)	生产楼楼顶西侧，坐标：E113.458272，N22.994350	喷胶废气排放口 (DA002)	生产楼楼顶东北侧，坐标：E113.458430，N22.995142
吸塑废气排放口 (DA006)	生产楼楼顶西南侧，坐标：E113.458379，N22.993910	吸塑废气排放口 (DA003)	生产楼楼顶东北侧，坐标：E113.458399，N22.9952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厂区西北侧，坐标：E113°25'37.454"，N22°49'17.489"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厂区西侧靠北，坐标：E113.457344，N22.994597
危废暂存场所	配套车间内	危废暂存场所	生产楼旁南侧
一般固废贮存场	配套车间内	一般固废贮存场	生产楼旁东北侧

经调查，项目平面布置的变动均为在厂内红线内，变动后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点，且项目红线与敏感点的距离也没有变化，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平面布置调整情况见下图 3.6-1。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调整产品生产规划后，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不变，仅原辅材料用量变化，由《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判断，是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不变，原辅材料用量较产品生产规划调整后的少，故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一期未建设厨房食堂，不产生含油废水和油烟废气，故不需建设隔油隔渣池和静电油烟净化器，其余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置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为间接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首层开料、机加工、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7米排气筒排放；二层开料、机加工、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7米排气筒排放；三层开料、机加工、封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7米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首层开料、机加工、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3根27米排气筒排放；二层开料、机加工、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2根27米排气筒排放；三层开料、机加工、封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2根27米排气筒排放。

变动分析：首层粉尘废气排气筒数量增加2根；二层粉尘废气排气筒数量增加1根；三层粉尘废气排气筒数量增加1根，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的判定，新增的粉尘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非主要排放口，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实际建设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

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期未建设厨房食堂，故不产生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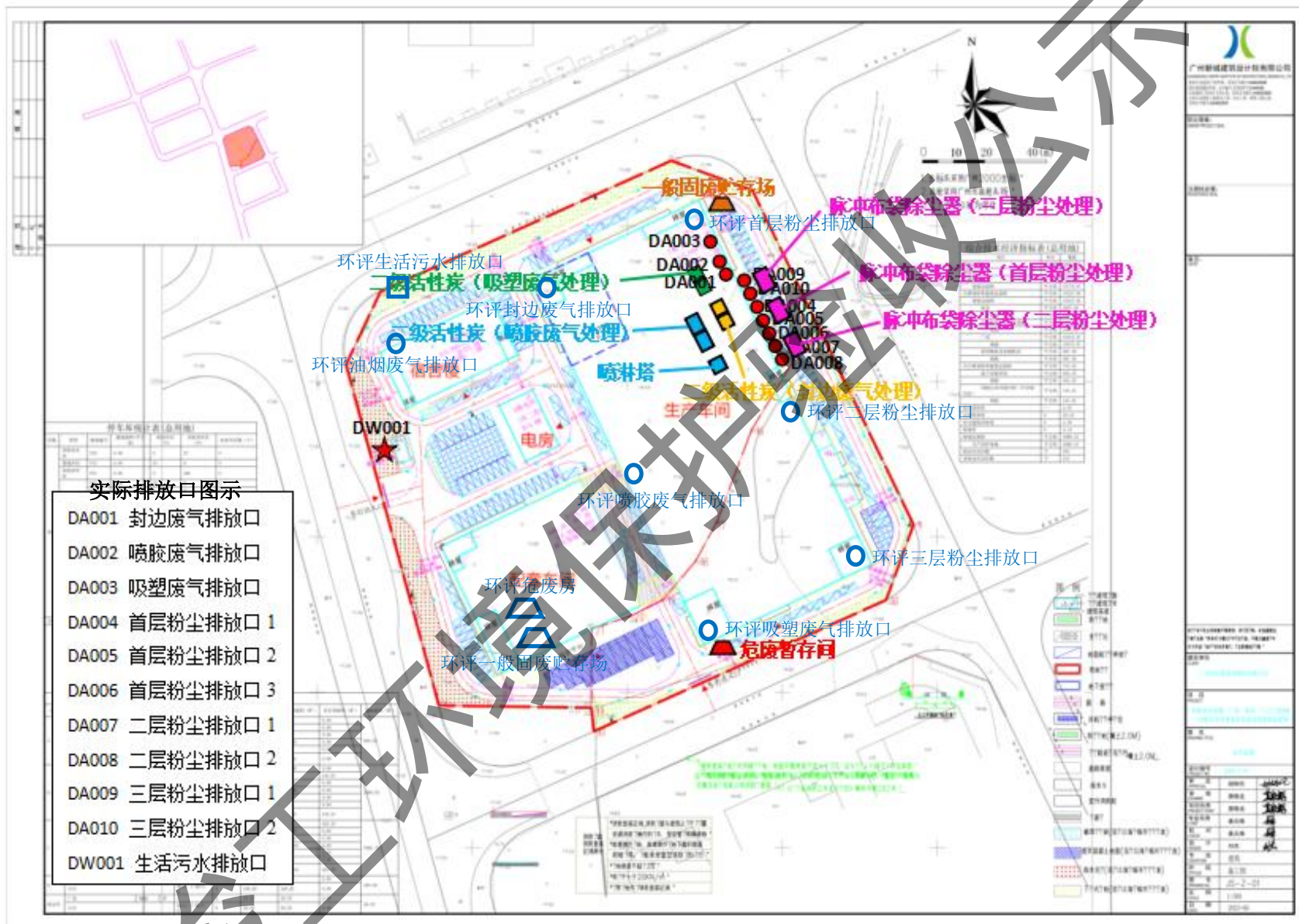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未发生变化。

3.6.2 变动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发生的变动有（1）新增 4 个粉尘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2）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位置在项目红线范围内重新布局。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发生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期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设施

喷枪清洗废水进入水帘柜用于喷淋，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全自动胶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回用至水帘柜或喷淋塔水箱用水，不外排，使用一段时间后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故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外排的主要为生活污水。

1、废水产生源

项目一期废水类型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设有宿舍，未建设厨房食堂，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主要污染物有 pH、SS、COD、BOD、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等。

2、废水治理

项目已完善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单位已办理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41218】第 937 号，见附件 9），项目污水依法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化龙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项目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4.1-1。



图 4.1-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3、污（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统计

污（废）水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来源	员工生活
污染物种类	pH、SS、COD、BOD、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等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量	6413.4 t/a
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工艺	沉淀、厌氧
设计处理能力	/
排放去向	城市污水处理厂（化龙净水厂）
纳污水体	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
排污口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4、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废水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4.1-2。



图 4.1-2 废水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4.1.2 废气治理设施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未建设厨房食堂，不需设置油烟治理设施和排气筒，实际全厂共设有 10 个废气排放口，较环评阶段增加了 4 个粉尘废气排放口，企业重新编排了排放口编号，本验收报告的废气排放口编号统一使用编排后的编号，具体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一期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成			排放污染物	实际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实际排放高度			
封边废气排放口	1	DA004	1	DA001	27m	VOCs、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般排放口
喷胶废气排放口	1	DA005	1	DA002	27m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般排放口
吸塑废气排放口	1	DA006	1	DA003	27m	非甲烷总烃、TVOC、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般排放口
首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1	DA001	3	DA004	27m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一般排放口
				DA005	27m			
				DA006	27m			
二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1	DA002	2	DA007	27m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一般排放口
				DA008	27m			
三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1	DA003	2	DA009	27m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一般排放口
				DA010	27m			
厨房油烟排放口	1	DA007	项目一期建设			/	/	/

排气筒排放高度说明：项目 10 条排气筒设计排放高度均为 27m，在工程施工中，封边废气排气筒（DA001）、喷胶废气排气筒（DA002）、吸塑废气排气筒（DA003）顶端设置常规防雨帽，排放高度计算至直管段，高度均为 27m；7 条粉尘排气筒（DA004~DA010）在顶端设置 90° 弯头作为防雨帽以及将废气排放导流向项目内，排放高度计算至直管段，高度同为 27m。

1、封边废气（DA001）

①废气产生源

封边工序使用的热熔胶熔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伴随产生轻微异味（臭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废气主要产污设备为封边机、热熔胶机。

②废气治理

在每台封边机、热熔胶机的废气出气口设置万向集气罩，以收集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异味，再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7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治理设施设置在生产楼楼顶。

③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封边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封边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封边废气
废气来源	封边工序
污染物种类	VOCs、臭气浓度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高度 27 米，内径φ0.80m
排放口情况	编号为 DA001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治理设施监测开孔	废气处理前 1 个φ80mm，废气处理后 1 个φ80mm

④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封边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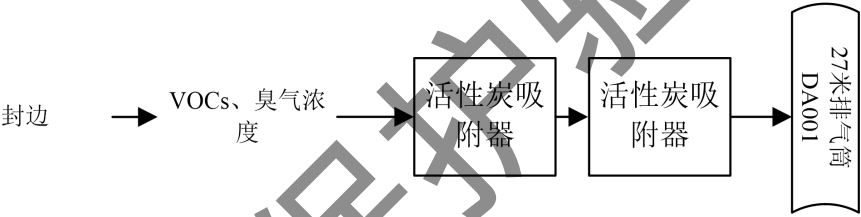


图 4.1-3 封边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⑤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封边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4.1-4。



图 4.1-4 封边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2、喷胶废气（DA002）

①废气产生源

喷胶工序使用的水性环保喷胶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在喷射过程会形成胶雾，并伴随产生轻微异味（臭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废气主要产污设备为喷枪。

②废气治理

喷胶工序在喷胶房内作业，喷胶工位配套水帘柜，喷胶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再引至生产楼楼顶的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27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喷胶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喷胶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喷胶废气
废气来源	喷胶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工艺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高度 27 米，内径φ0.80m
排放口情况	编号为 DA002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治理设施监测开孔	废气处理前 1 个φ80mm，废气处理后 1 个φ80mm

④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喷胶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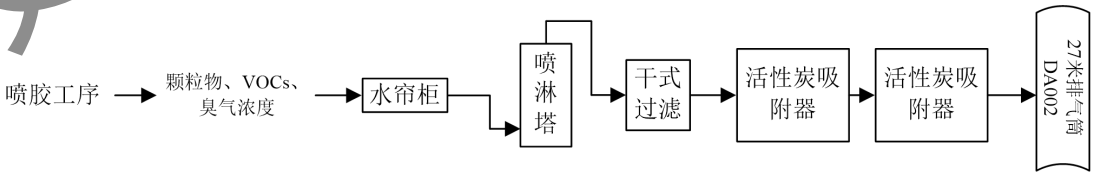


图 4.1-5 喷胶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⑤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喷胶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4.1-6。



图 4.1-6 喷胶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3、吸塑废气（DA003）

①废气产生源

吸塑工序使用的 PVC 膜加热软化、高温熔融状态下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伴随产生轻微异味（臭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废气主要产污设备为吸塑机。

②废气治理

吸塑工序在吸塑房内作业，吸塑房密闭，设置抽排风口，吸塑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7 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治理设施设置在生产楼楼顶。

③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吸塑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吸塑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吸塑废气
废气来源	吸塑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TVOC、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高度 27 米，内径 $\phi 0.60\text{m}$
排放口情况	编号为 DA003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治理设施监测开孔	废气处理前 1 个 $\phi 80\text{mm}$ ，废气处理后 1 个 $\phi 80\text{mm}$

④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吸塑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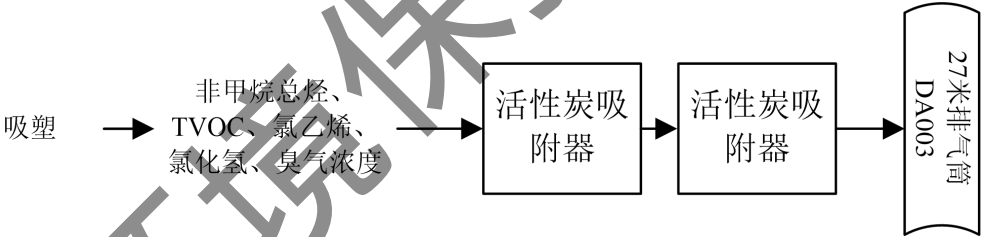


图 4.1-7 吸塑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⑤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吸塑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4.1-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图 4.1-8 吸塑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4、首层粉尘废气（DA004、DA005、DA006）

①废气产生源

生产厂房首层对板材进行开料、机加工、封边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主要产污设备为首层车间内的全自动数控开料锯、手拉锯、数控排钻加工中心、封边机等木工设备。

②废气治理

各产污设备在粉尘产生点位设集尘管，收集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3 根排气筒（DA004、DA005、DA006）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均为 27 米。治理设施设置在生产楼旁东北侧。

③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首层粉尘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首层粉尘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首层粉尘废气
废气来源	首层开料、机加工、封边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编号为 DA004，高度 27 米，内径 ϕ 1.05m
	编号为 DA005，高度 27 米，内径 ϕ 1.05m
	编号为 DA006，高度 27 米，内径 ϕ 1.05m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治理设施监测开孔	废气处理前 3 个，均 ϕ 80mm，废气处理后 3 个，均 ϕ 80mm

④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首层粉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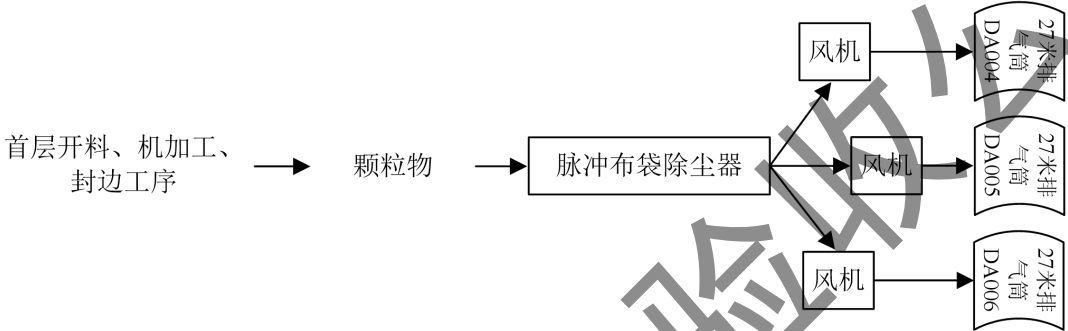


图 4.1-9 首层粉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⑤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首层粉尘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4.1-10。



图 4.1-10 首层粉尘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5、二层粉尘废气（DA007、DA008）

①废气产生源

生产厂房二层对板材进行开料、机加工、封边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主要产污设备为二层车间内的推台锯、下料锯、拉槽机、立式单轴镂铣机、封边机等木工设备。

②废气治理

各产污设备在粉尘产生点位设集尘管，收集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 根排气筒（DA007、DA008）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均为 27 米。治理设施设置在生产楼旁东北侧。

③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二层粉尘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二层粉尘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二层粉尘废气
废气来源	二层开料、机加工、封边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编号为 DA007，高度 27 米，内径 ϕ 1.10m
	编号为 DA008，高度 27 米，内径 ϕ 1.10m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治理设施监测开孔	废气处理前 2 个，均 ϕ 80mm，废气处理后 2 个，均 ϕ 80mm

④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二层粉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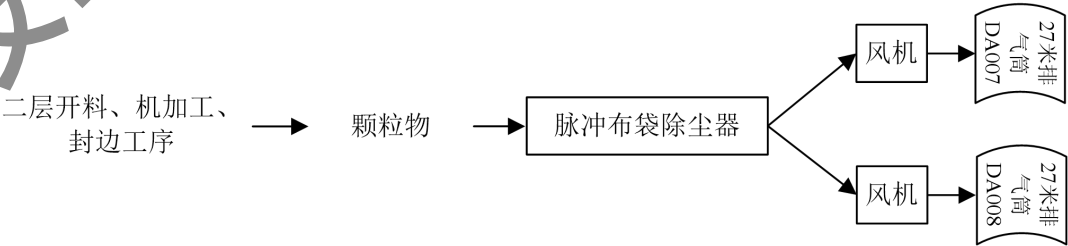


图 4.1-11 二层粉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⑤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二层粉尘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4.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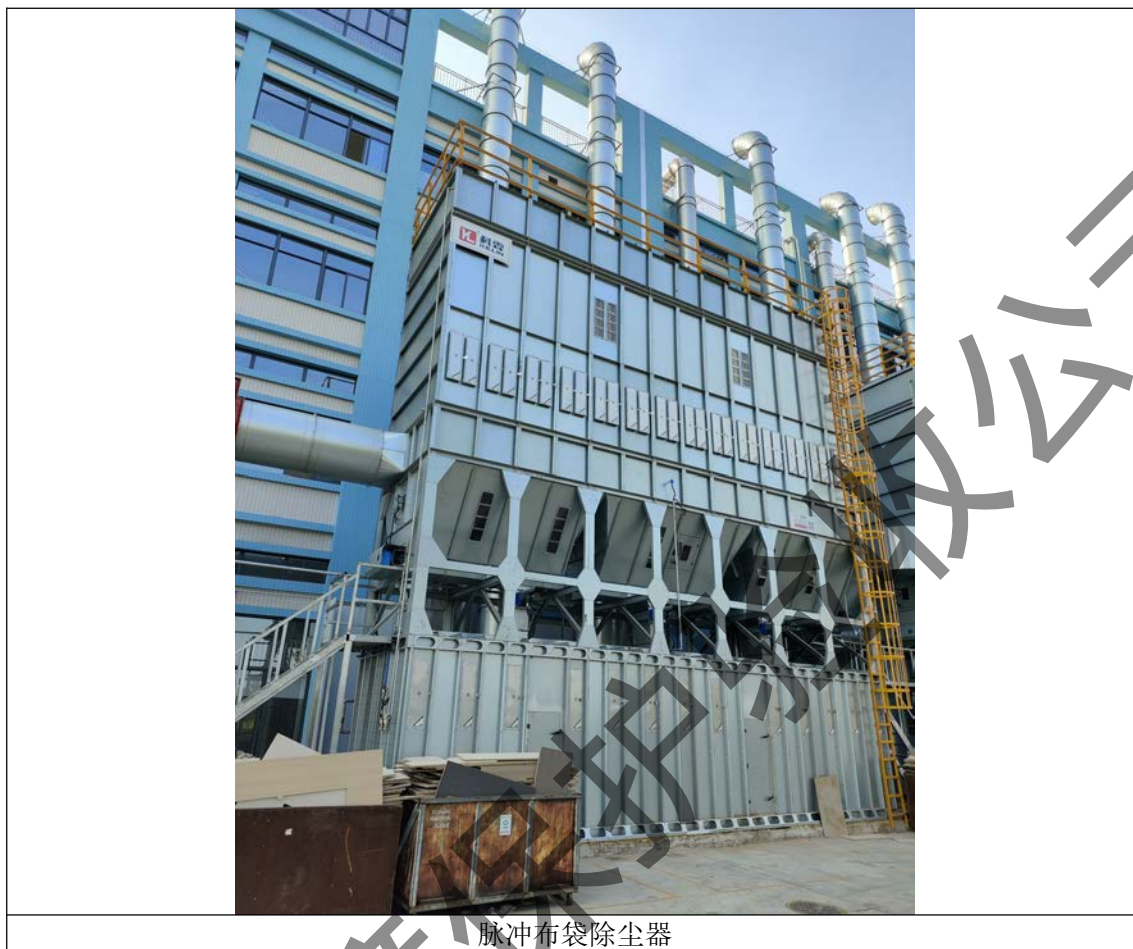


图 4.1-12 二层粉尘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6、三层粉尘废气（DA009、DA010）

①废气产生源

生产厂房三层对板材进行开料、机加工、封边、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主要产污设备为二层车间内的双头切割锯、六面钻、吊锣、封边机、四面吸尘打磨台等木工设备。

②废气治理

各产污设备在粉尘产生点位设集尘管，收集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 根排气筒（DA009、DA010）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均为 27 米。治理设施设置在生产楼旁东北侧。

③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三层粉尘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三层粉尘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三层粉尘废气
废气来源	三层开料、机加工、封边、打磨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编号为 DA009，高度 27 米，内径 ϕ 1.00m
	编号为 DA010，高度 27 米，内径 ϕ 0.80m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治理设施监测开孔	废气处理前 1 个， ϕ 80mm，废气处理后 2 个，均 ϕ 80mm

④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三层粉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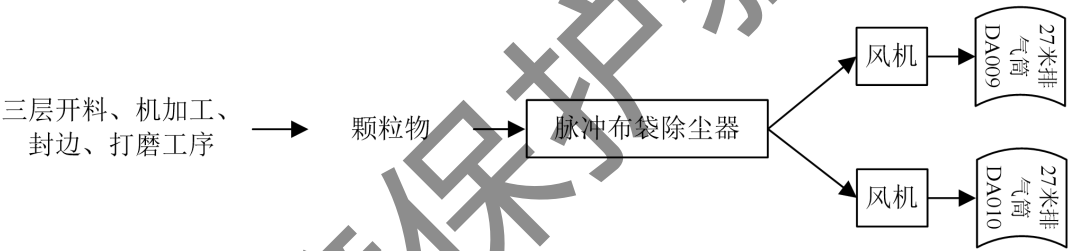


图 4.1-13 三层粉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⑤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三层粉尘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4.1-14。



图 4.1-14 三层粉尘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二) 无组织废气

1、废气产生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组装废气、清洁废气。

组装工序使用的玻璃胶挥发产生很少量有机废气，伴随产生轻微异味（臭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

产品在打包前使用水性清洁剂进行擦拭，过程清洁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2、废气治理

组装废气、清洁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组装废气	清洁废气
------	------	------

废气来源	组装工序	产品擦拭工序
污染物种类	VOCs、臭气浓度	VOCs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无	
工艺与规模	无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无	
排放口情况	无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监测开孔	无	

4、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无组织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1-15。



图 4.1-15 无组织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源主要各类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0dB（A）。

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是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源强、位置、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见表 4.1-10。

表 4.1-10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源强、位置、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设施
全自动数控开料锯	18	80	生产厂房	频发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手拉锯	3	80	生产厂房	频发	
推台锯	11	75	生产厂房	频发	
摇臂圆锯机	1	85	生产厂房	频发	
断料锯	1	85	生产厂房	频发	
下料锯	2	80	生产厂房	频发	
双头切割锯	4	80	生产厂房	频发	

数控自动下料锯	1	80	生产厂房	频发
T 型条切割机	1	80	生产厂房	频发
台钻	2	80	生产厂房	频发
数控 45 度双头切割锯	1	85	生产厂房	频发
数控 90 度双头切割锯	1	85	生产厂房	频发
多片锯	2	80	生产厂房	频发
吊镲	5	75	生产厂房	频发
拉槽机	5	75	生产厂房	频发
单轴立铣	5	80	生产厂房	频发
直线封边机	30	70	生产厂房	频发
手动封边机	8	70	生产厂房	频发
曲线封边机	1	70	生产厂房	频发
斜边封边机	1	65	生产厂房	频发
右式直线封边机	2	70	生产厂房	频发
PUR 热熔胶机	2	60	生产厂房	频发
数控排钻加工中心	5	85	生产厂房	频发
立式单轴镗铣机	22	80	生产厂房	频发
四排钻	8	80	生产厂房	频发
数控排钻加工中心	4	80	生产厂房	频发
六面钻	9	80	生产厂房	频发
二排钻	1	80	生产厂房	频发
钻铣加工中心	1	80	生产厂房	频发
雕刻机	8	75	生产厂房	频发
木工柔性生产线雕刻机	3	80	生产厂房	频发
四面吸尘打磨台	1	85	生产厂房	频发
喷枪	1	75	生产厂房	频发
吸塑机	2	80	生产厂房	频发
切角机	1	85	生产厂房	频发
自动玻璃上片台	1	70	生产厂房	频发
液压模具冲床	2	80	生产厂房	频发
高频精密组框机	1	70	生产厂房	频发
45 度切角护角机	1	75	生产厂房	频发
大型单层液压模具机	1	75	生产厂房	频发

单头锯 500	2	80	生产厂房	频发
铰链钻孔机	3	80	生产厂房	频发
截料锯	2	80	生产厂房	频发
可倾面万能圆锯机	1	80	生产厂房	频发
六头铰链下钻	2	80	生产厂房	频发
气动端面铣棒机	1	75	生产厂房	频发
手拉切角锯	1	80	生产厂房	频发
数控 45 度锯钻机	1	85	生产厂房	频发
数控角码钻孔机	1	75	生产厂房	频发
数控双头切割锯	1	80	生产厂房	频发
数控钻铣机	1	75	生产厂房	频发
木门包装机	1	80	生产厂房	频发
打包机	1	80	生产厂房	频发
冷冻式干燥机	2	90	生产厂房	频发
空压机	4	90	生产厂房	偶发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一期未建设厨房食堂，不产生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1、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抹布及手套、废胶渣、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喷胶废气处理废水。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验收阶段，企业已与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具了《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AMD-FA1-202504080006，见附件 8）。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440124010109，经查阅核准经营内容，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要求。

项目内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内生产楼旁南侧，单独设置，面积约 21 平方米，内部涂刷防渗地坪漆，贮存分区明显，整体防雨防水防漏防渗防晒防风，并设置有相关标识、管理制度，悬挂有危废管理台账，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木料边角料、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金属碎屑、开料机加工打磨封边粉尘固废、废包装物、废胶粘剂、废布袋、废 PVC 膜，该部分固废贮存在项目内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内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区内生产楼旁东北侧，单独设置，面积约 60 平方米，整体防雨防水防晒防风，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统计情况见表 4.1-11。

表 4.1-11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统计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1	废抹布及手套	喷胶等工序及机械设备维保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t/a	0.1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胶渣	喷胶工序	危险废物	265-103-13	0.4 t/a	0.4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化学品容器	化学品使用完的废空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12 t/a	1.12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更换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9.42 t/a	9.42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设施更换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t/a	0.1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保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3 t/a	0.03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机油桶	机械设备维保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t/a	0.01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喷胶废气处理废水	喷胶废气治理设施更换喷淋水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82 t/a	12.82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木料边角料	木材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211-000-03	483 t/a	483 t/a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10	玻璃边角料	玻璃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211-001-08	21.3 t/a	21.3 t/a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11	铝材边角料	铝材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211-001-10	0.15 t/a	0.15 t/a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12	金属碎屑	铝材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211-001-09	0.22 t/a	0.22 t/a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13	开料机加工打磨封边粉尘固废	车间粉尘沉降和布袋除尘器收集	一般固废	211-001-66	14.8 t/a	14.8 t/a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14	废包装物	包装工序	一般固废	211-001-07	1t/a	1t/a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15	废胶粘剂	喷胶工序	一般固废	211-001-99	0.25t/a	0.25t/a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16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	一般固废	211-001-07	0.05t/a	0.05t/a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17	废 PVC 膜	吸塑工序	一般固废	211-001-07	0.1t/a	0.1t/a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18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固废	/	76.4t/a	76.4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注：危险废物的废物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一般固废的废物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情况见图 4.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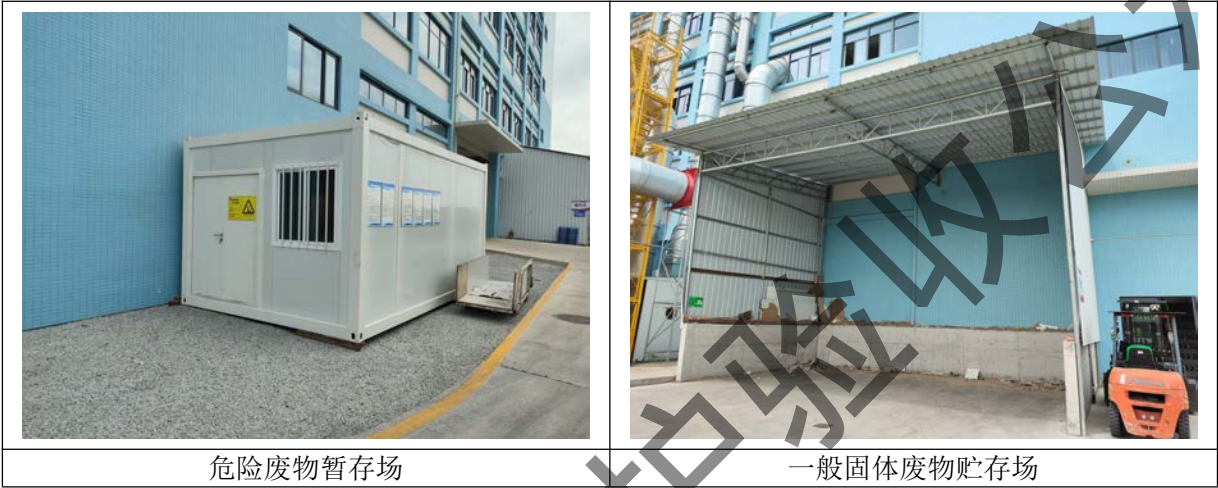


图 4.1-16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可能发生环境事故的环节主要是水性喷胶、水性清洁剂、机油、玻璃胶、危险废物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必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制定了较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防止污染事故产生。

项目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过程仅存放适量的原料用于生产，严禁大量存放；
- ②生产车间按规范配置了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专人管理；
- ③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 ④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⑤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⑥厂区内雨污分流。

(2) 原料（水性喷胶、水性清洁剂、机油、玻璃胶）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存放在厂内的专用危险化学品贮存柜内，可防雨、防渗漏，贮存区域地面硬底化、并涂刷防渗环氧地坪；

②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定期巡查，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其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喷胶废气处理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贮存区加强泄漏措施；

④危废暂存间配置应急处理物资；

⑤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4)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设专人管理环保治理设施，定期培训，熟练掌握设备运行操作，杜绝因误操作造成的事故排放；

②制定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制度，根据安排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保，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③每天巡检环保设施，观察运行情况，若发现有异常征兆，如风机异响等，应及时进行停机检修，排除隐患，运行情况作记录；

④按要求更换治理设施耗材，如布袋、活性炭等，使治理设施对污染物效率处于正常状态，更换情况作记录。

项目配备的应急设施、物资现场情况见图 4.2-1。



专用危险化学品贮存柜及地面防渗



专用危险废物贮存场及地面防渗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图 4.2-1 应急设施、物资现场照片

4.2.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环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3〕112 号）未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提出要求，项目环评报告表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也不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评报告表对项目区域防渗提出要求，故本

次验收重点检查区域防渗措施，具体落实施措施为：

（1）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地面硬底化，并涂刷有防渗地坪漆。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设有专人管理，定期巡查，配置有灭火器等泄漏、火灾应急物资。

（2）一般防渗区：①一般废物暂存区地面硬底化、防雨淋、防扬尘；②生产区域地面硬底化，并涂刷有防渗地坪漆；③三级化粪池无裂缝、无渗漏，定期清淤，避免堵塞；④生活垃圾暂存区域地面硬底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区域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主要区域防渗措施现场情况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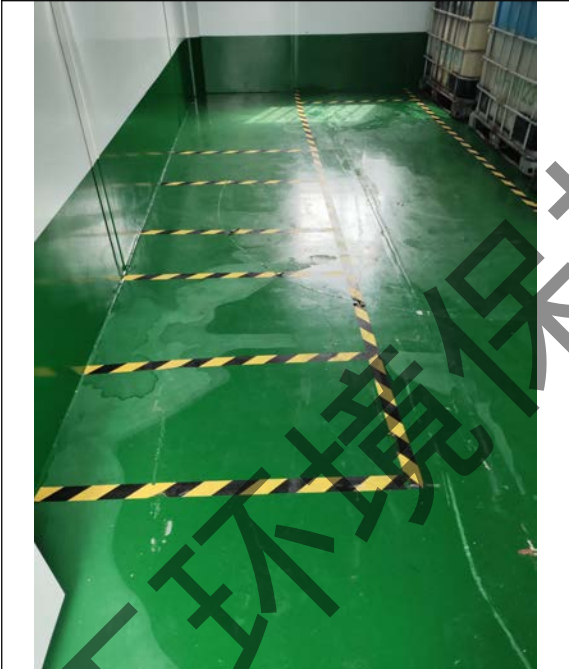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面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面防渗
	
一般废物暂存区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地面防渗



图 4.2-2 区域防渗措施现场情况

4.2.3 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设施

(1) 企业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的图形，在各排污口（源）挂牌标识。

(2) 企业建立了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等。

(3) 排气筒（烟囱）便于采样，在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相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满足规定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见附件 5。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现场情况见图 4.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近照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远照



封边废气排放口 DA001 近照



封边废气排放口 DA001 (图中间) 远照



喷胶废气排放口 DA002 近照



喷胶废气排放口 DA002 (图左侧) 远照



吸塑废气排放口 DA003 近照



吸塑废气排放口 DA003 远照



首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1 DA004 近照



首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1 DA004 远照



首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2 DA005 近照



首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2 DA005 远照



首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3 DA006 近照



首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3 DA006 远照



二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1 DA007 近照



二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1 DA007 远照



二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2 DA008 近照



二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2 DA008 远照



三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1 DA009 近照



三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1 DA009 远照



三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2 DA010 近照



三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2 DA010 远照



噪声排放源 ZS001 近照



噪声排放源 ZS001 远照



图 4.2-3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现场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9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2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 2.65%。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防治方案措施	费用（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0.0
2	喷胶工序废水	全自动胶水分离器	4.0
3	封边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7 米排气筒	28.0

4	喷胶废气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7 米排气筒	36.0
5	吸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7 米排气筒	18.0
6	首层粉尘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3 根 27 米排气筒	136.0
7	二层粉尘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27 米排气筒	128.0
8	三层粉尘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27 米排气筒	122.0
9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9.0
1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6.0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交由相关处理单位处理	10.0
12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0
合计			522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阶段的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全自动胶水分离器+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作危废处理	全自动胶水分离器+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作危废处理
废气	封边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27 米排气筒（DA004）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27 米排气筒（DA001）
	喷胶废气	1 套“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7 米排气筒（DA005）	1 套“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7 米排气筒（DA002）
	吸塑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27 米排气筒（DA006）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27 米排气筒（DA003）
	首层粉尘废气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27 米排气筒（DA001）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 根 27 米排气筒（DA004、DA005、DA006）
	二层粉尘废气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27 米排气筒（DA002）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27 米排气筒（DA007、DA008）
	三层粉尘废气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27 米排气筒（DA003）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27 米排气筒（DA009、DA010）
	组装废气、清洁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噪声	噪声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废胶渣、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喷胶废气处理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抹布及手套、废胶渣、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喷胶废气处理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料边角料、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金属碎屑、开料机加工打磨封边粉尘固废、废包装物、废胶粘剂、废布袋、废 PVC 膜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木料边角料、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金属碎屑、开料机加工打磨封边粉尘固废、废包装物、废胶粘剂、废布袋、废 PVC 膜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按照本次评价，在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建设内容和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施竣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摘录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型		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经化龙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排放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喷枪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	经全自动胶水分离器除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一段时间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全自动胶水分离器，循环使用，不外排，签具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组织废气	首层开料粉尘、机加工粉尘、封边粉尘	由集尘管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27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二层开料粉尘、机加工粉尘、封边粉尘	由集尘管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27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二层开料粉尘、机加工粉尘、封边粉尘、打磨粉尘	由集尘管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27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封边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	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7m排气筒排放	VOCs 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值
	喷胶胶雾、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	由水帘柜过滤收集，经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7m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值
	吸塑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	由密闭车间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7m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	由烟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	油烟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废气	组装废气、清洁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VOCs 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废胶渣、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喷胶废气处理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按要求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木料边角料、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金属碎屑、开料机加工打磨封边粉尘固废、废包装物、废胶粘剂、废布袋、	

		废 PVC 膜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餐厨垃圾、废油脂	交相关单位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环管影（番）〔2023〕112 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914401130701819863）：

你单位报送的《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区 HLG10-09 地块二，申报内容为年产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柜门 214533 扇。该项目占地面积 228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776.07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7 层宿舍楼、1 栋 4 层配套车间、1 栋地上 4 层、地下 1 层生产车间、1 栋 1 层电房、1 栋 1 层门卫室；主要设备有热熔胶机 2 台、喷枪 4 台、吸塑机 4 台、空压机 4 台等以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员工 110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4850 吨/年。

（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 1.463 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首层开料、机加工、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二层开料、机加工、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三层开料、机加工、封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气分别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7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抹布及手套、废胶渣、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喷胶废气处理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6 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的标准参照《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3〕112号）的内容，且有新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6.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表 6.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mg/L	
总磷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LAS	20	mg/L	

6.2 废气排放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封边废气排放口（DA001）：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喷胶废气排放口（DA002）：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吸塑废气排放口（DA003）：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4~DA010）：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放形式	位置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	封边废气排放口 DA001	27m	总 VOCs	30	1.45	/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喷胶废气排放口 DA002	27m	颗粒物	120	7.37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30	1.45	/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吸塑废气 排放口 DA003	27m	非甲烷总 烃	80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限值
			TVOC	100	/	/	
			氯乙烯	36	1.37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氯化氢	100	0.47	/	
			臭气浓度	6000(无 量纲)	/	/	
	首层粉尘 废气排放 口 DA004	27m	颗粒物	120	7.37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首层粉尘 废气排放 口 DA005	27m	颗粒物	120	7.37	/	
	首层粉尘 废气排放 口 DA006	27m	颗粒物	120	7.37	/	
	二层粉尘 废气排放 口 DA007	27m	颗粒物	120	7.37	/	
	二层粉尘 废气排放 口 DA008	27m	颗粒物	120	7.37	/	
	三层粉尘 废气排放 口 DA009	27m	颗粒物	120	7.37	/	
	三层粉尘 废气排放 口 DA010	27m	颗粒物	120	7.37	/	
无组 织	厂界	总 VOCs		/	/	2.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	/	0.20	
		氯乙烯		/	/	0.60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	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项目排气筒均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污染物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6.4 固体废弃物管理

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由于吸塑废气污染物 TVOC 目前无相应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故本次验收不开展该污染物的监测。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21 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污染源监测内容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等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等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封边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气处理后	总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喷胶废气排气筒 DA002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总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总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吸塑废气排气筒 DA003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首层粉尘废气	废气处理前采样点 1、采样点 2、采样点 3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5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
		废气处理后 DA004、DA005、DA006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二层粉尘废气	废气处理前采样点 1、采样点 2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5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
		废气处理后 DA007、DA008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三层粉尘废气	废气处理前采样点 1、采样点 2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
		废气处理后 DA009、DA010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总 VOCs、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颗粒物、总 VOCs、氯化氢、氯乙烯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	生产厂房首层门口处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
		生产厂房二层门口处 6#			
		生产厂房三层门口处 7#			
		生产厂房三层的喷胶车间门口处 8#			
		生产厂房三层的吸塑车间门口处 9#			

7.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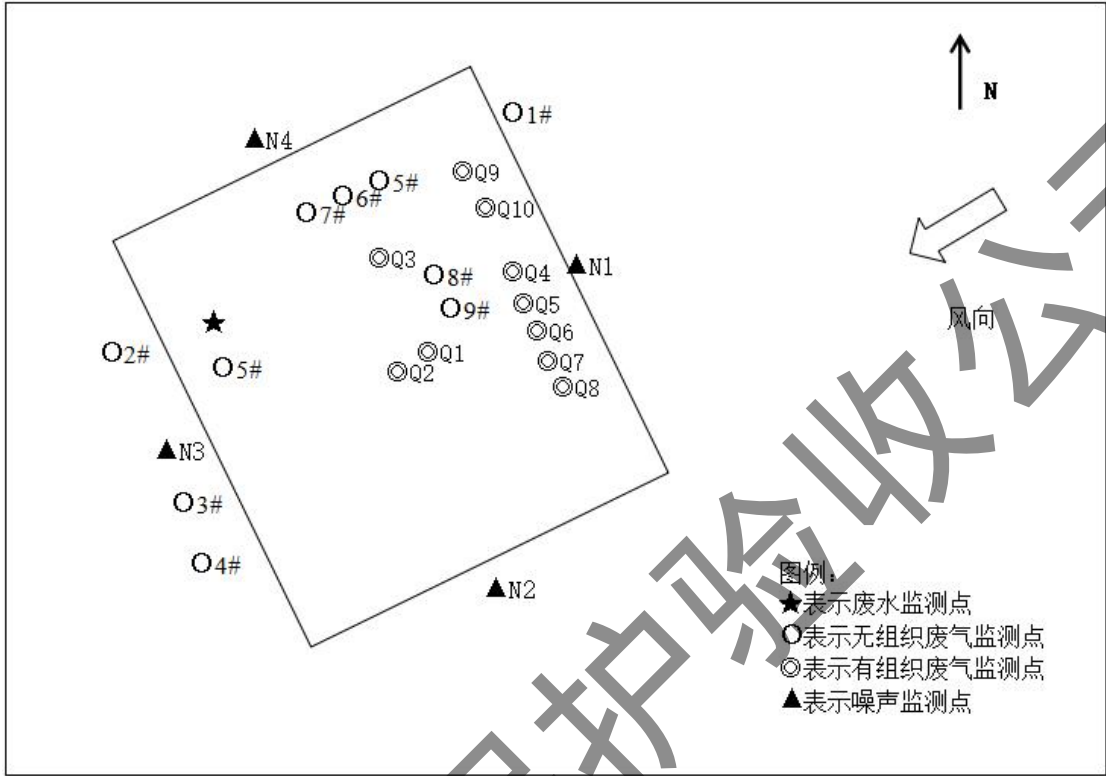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因子、频次等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	N1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Leq	监测 2 天, 昼夜各测 1 次。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
	N2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N3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N4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7.2 监测点位布置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7.2-1。









 经纬度: 22.993749°N, 113.457412°E 今日水印相机	 经纬度: 22.994475°N, 113.457347°E 今日水印相机	 经纬度: 22.995495°N, 113.457511°E 今日水印相机
东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	西南边界外 1 米 N3 (昼)	西北边界外 1 米 N4 (昼)
 经纬度: 22.995255°N, 113.458404°E 今日水印相机	 经纬度: 22.993832°N, 113.458032°E 今日水印相机	 经纬度: 22.994669°N, 113.457252°E 今日水印相机
东北边界外 1 米 N1 (夜)	东南边界外 1 米 N2 (夜)	西南边界外 1 米 N3 (夜)
 经纬度: 22.995252°N, 113.457626°E 今日水印相机	/	/
西北边界外 1 米 N4 (夜)	/	/

图 7.2-2 监测采样现场照片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因此本次竣工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8.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 mg/L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 1-201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2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GC7900	0.0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7μ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GC7900	0.0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带“*”表示项目分包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02019114858)分析。			

8.1.2 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表 8.1-2 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日期
1	王帅	ZCJC-CY-005	2026.10.31
2	阮海	ZCJC-CY-006	2026.10.31
3	凌春鸿	ZCJC-CY-011	2026.10.31
4	朱慧斌	ZCJC-CY-012	2026.10.31
5	刘飞	ZCJC-CY-013	2026.10.31
6	颜璨林	ZCJC-FX-001	2026.10.31

7	冯华盛	ZCJC-FX-002	2026.10.31
8	黄明辉	ZCJC-FX-005	2026.10.31
9	赖燕丽	ZCJC-FX-007	2026.10.31
10	李双金	ZCJC-FX-008	2026.10.31
11	吴卓莹	ZCJC-FX-009	2026.10.31

8.1.3 废水监测质控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使用；
- 4) 废水按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并按每批次不少于10%采集现场平行样。

质控数据分析见表8.1-3。

表 8.1-3 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4.18	pH值(无量纲)	/	/	/	/	/	/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2.3	合格	0.9	合格	2.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	/	/	/	-1.8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5	合格	0.5	合格	2.0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2.9	合格	3.1	合格	1.0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合格	ND	合格	1.1	合格	0.1	合格	0.6	合格	/	/
	动植物油	ND	合格	ND	合格	/	/	/	/	-4.8	合格	/	/
2025.04.19	pH值(无量纲)	/	/	/	/	/	/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4	合格	1.3	合格	1.7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	/	/	/	1.8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1	合格	0.3	合格	0.7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3.3	合格	2.6	合格	1.5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1.0	合格	2.0	合格	/	/
	动植物油	ND	合格	ND	合格	/	/	/	/	1.4	合格	/	/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ND”。													

8.1.4 废气监测质控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5)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6)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1-4（1）~表 8.1-4（2）。

表 8.1-4（1） 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4.18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4.9	合格	/	/	/	/
	颗粒物	0.00012g	合格	/	/	/	/	/	/
	氯化氢	ND	合格	-4.3	合格	/	/	/	/
	氯乙烯	ND	合格	-1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2.62	合格	2.09	合格	91.1	合格
2025.04.19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9	合格	/	/	/	/
	颗粒物	0.00012g	合格	/	/	/	/	/	/
	氯化氢	ND	合格	-1.9	合格	/	/	/	/
	氯乙烯	ND	合格	-1.5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2.62	合格	2.62	合格	93.3	合格
2025.04.20	颗粒物	0.00018g	合格	/	/	/	/	/	/
2025.04.21	颗粒物	0.00015g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8.1-4（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2025.04.1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061	15	14.7	-2	±5	合格
			25	24.7	-1.2	±5	合格
			35	35.2	0.6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ZC-XC-125	15	14.8	-1.3	±5	合格
			25	24.8	-0.8	±5	合格
			35	34.9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137	15	14.9	-0.7	±5	合格
			25	24.8	-0.8	±5	合格
			35	34.7	-0.9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138	15	14.5	-3.3	±5	合格
			25	24.9	-0.4	±5	合格
			35	34.7	-0.9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2030	ZC-XC-063	100	101.5	1.5	±2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2030	ZC-XC-064	100	100.7	0.7	±2	合格
2025.04.19	智能空气采样器 2030	ZC-XC-065	100	99.5	-0.5	±2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2030	ZC-XC-118	100	100.3	0.3	±2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061	15	14.7	-2	±5	合格
			25	24.6	-1.6	±5	合格
			35	35.1	0.3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ZC-XC-125	15	14.9	-0.7	±5	合格
			25	24.7	-1.2	±5	合格
			35	34.6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137	15	15.2	1.3	±5	合格
			25	24.9	-0.4	±5	合格
			35	34.6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138	15	14.7	-2	±5	合格
			25	24.9	-0.4	±5	合格
			35	34.7	-0.9	±5	合格
2025.04.20	智能空气采样器响应 2030	ZC-XC-063	100	100.5	0.5	±2	合格
			100	100.1	0.1	±2	合格
			100	100.1	0.1	±2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061	15	14.8	-1.3	±5	合格
			25	25.3	1.2	±5	合格
			35	35.2	0.6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ZC-XC-125	15	15.1	0.7	±5	合格
			25	24.9	-0.4	±5	合格
			35	34.7	-0.9	±5	合格
2025.04.2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137	15	15.1	0.7	±5	合格
			25	24.6	-1.6	±5	合格
			35	35.2	0.6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138	15	14.6	-2.7	±5	合格
			25	24.9	-0.4	±5	合格
			35	35.1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061	15	14.7	-2	±5	合格
			25	24.5	-2	±5	合格
			35	35.1	0.3	±5	合格
2025.04.2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ZC-XC-125	15	14.6	-2.7	±5	合格
			25	24.8	-0.8	±5	合格
			35	34.6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137	15	15.2	1.3	±5	合格
			25	24.6	-1.6	±5	合格
			35	35.3	0.9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138	15	14.8	-1.3	±5	合格
			25	24.9	-0.4	±5	合格
			35	34.8	-0.6	±5	合格

8.1.5 噪声监测质控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分贝；
-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1-5。

表 8.1-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噪声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是否符合
2025.04.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昼间	94	93.8	-0.2	93.8	-0.2	±0.5	是
		夜间	94	93.8	-0.2	93.8	-0.2	±0.5	是
2025.04.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昼间	94	93.8	-0.2	93.8	-0.2	±0.5	是
		夜间	94	93.8	-0.2	93.8	-0.2	±0.5	是

8.2 监测报告审核

为保证环境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一审由相关科室主任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

本项目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委托的监测单位均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了三级审核，监测报告具有准确性。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4 月 18 日	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	1661 平方米	1368 平方米	82%
	柜门	194421 扇	648 扇	532 扇	82%
2025 年 4 月 19 日	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	1661 平方米	1382 平方米	83%
	柜门	194421 扇	648 扇	538 扇	83%
2025 年 4 月 20 日	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	1661 平方米	1417 平方米	85%
	柜门	194421 扇	648 扇	551 扇	85%
2025 年 4 月 21 日	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	1661 平方米	1386 平方米	83%
	柜门	194421 扇	648 扇	536 扇	83%
备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项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表 9.2-1 生活污水处理后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 值或范 围	检出 限	标准限 值	结果 判断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处理 后排放 口 （DW0 01）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7.2	7.3	7.2	7.2	7.2~7.3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9	33	32	37	44	34	37	31	36	/	40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mg/L	128	136	141	133	139	128	141	135	135	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45.5	46.4	44.4	43.2	45.8	43.0	44.3	43.8	44.6	0.5	300	达标
	氨氮	mg/L	5.74	5.96	5.29	5.50	5.85	5.23	5.00	5.77	5.54	0.025	/	/
	总磷	mg/L	0.62	0.56	0.53	0.58	0.36	0.38	0.29	0.40	0.47	0.01	/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87	0.90	1.00	0.95	0.85	0.95	0.93	0.87	0.92	0.0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13	2.83	2.54	2.90	2.74	3.01	2.69	2.59	2.80	0.06	100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1)~表 9.2-7。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项目封边废气、喷胶废气、吸塑废气、三层粉尘废气；2025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对项目首层粉尘废气、二层粉尘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①封边废气排放口 (DA001)：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喷胶废气排放口 (DA002)：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③吸塑废气排放口 (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④首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4、DA005、DA006)：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⑤二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7、DA008)：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⑥三层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9、DA010)：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8 (1)~表 9.2-8 (3)。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项目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2-2 (1) 封边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结果--总 VOCs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值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断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封边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0665	20730	20324	21621	20580	20972	20815	/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7.83	6.68	7.53	6.71	6.88	6.93	7.09	0.01	/	/
		速率	kg/h	0.16	0.14	0.15	0.15	0.14	0.15	0.15	/	/	/
DA001 封边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19826	19073	18947	18557	18827	19393	19104	/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1.53	1.45	1.51	1.42	1.49	1.56	1.49	0.01	30	达标
		速率	kg/h	0.030	0.028	0.029	0.026	0.028	0.030	0.029	/	1.45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执行。

表 9.2-2 (2) 封边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断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封边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1122	1122	1122	977	977	977	1122	10	/	/
DA001 封边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151	151	173	173	173	151	173	173	173	10	6000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表 9.2-3 (1) 喷胶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结果--总 VOCs、颗粒物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喷胶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2329	22792	22682	22467	22895	22551	22619	/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3.39	3.75	3.81	3.46	3.40	3.35	3.53	/	/	/
		速率	kg/h	0.076	0.085	0.086	0.078	0.078	0.076	0.080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0.1	11.3	11.0	10.8	12.8	11.6	11.3	/	/	/
		速率	kg/h	0.23	0.26	0.25	0.24	0.29	0.26	0.26	/	/	/
DA002 喷胶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0616	20889	20403	20557	20290	20791	20591	/	/	达标
	总 VOCs	浓度	mg/m³	0.65	0.74	0.78	0.82	0.75	0.71	0.74	0.07	30	达标
		速率	kg/h	0.013	0.015	0.016	0.017	0.015	0.015	0.015	/	1.45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8	1.4	1.2	1.1	1.4	1.7	1.4	1.0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37	0.029	0.024	0.023	0.028	0.035	0.029	/	7.37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													

表 9.2-3 (2) 喷胶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断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2 喷胶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630	630	630	630	549	549	1995	10	/	/
DA002 喷胶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97	112	112	97	97	112	112	97	630	10	6000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表 9.2-4 (1) 吸塑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吸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12779	12475	12597	12870	12309	12148	12530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92	3.37	3.45	3.58	3.79	3.66	3.63	0.07	/	/
		速率	kg/h	0.05	0.042	0.043	0.046	0.047	0.044	0.045	/	/	/
	氯乙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08	/	/
		速率	kg/h	5.1×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1×10 ⁻⁴	4.9×10 ⁻⁴	4.9×10 ⁻⁴	5.0×10 ⁻⁴	/	/	/
	氯化氢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2	/	/
		速率	kg/h	1.3×10 ⁻³	1.2×10 ⁻³	1.3×10 ⁻³	1.3×10 ⁻³	1.2×10 ⁻³	1.2×10 ⁻³	1.3×10 ⁻³	/	/	/
DA003 吸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10769	10631	10817	10380	10562	10909	10678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0.86	0.72	0.75	0.89	0.82	0.71	0.79	0.07	80	达标
		速率	kg/h	9.3×10 ⁻³	7.7×10 ⁻³	8.1×10 ⁻³	9.2×10 ⁻³	8.7×10 ⁻³	7.7×10 ⁻³	8.5×10 ⁻³	/	/	/
	氯乙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08	36	达标
		速率	kg/h	4.3×10 ⁻⁴	4.3×10 ⁻⁴	4.3×10 ⁻⁴	4.2×10 ⁻⁴	4.2×10 ⁻⁴	4.4×10 ⁻⁴	4.3×10 ⁻⁴	/	1.37	达标
	氯化氢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2	100	达标
		速率	kg/h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0×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	0.47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

表 9.2-4（2） 吸塑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断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3 吸塑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977	977	977	1122	1122	1122	1122	10	/	/
DA003 吸塑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85	85	97	85	97	97	85	97	97	10	6000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表 9.2-5（1） 首层粉尘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颗粒物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2025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首层粉尘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	标干流量		m³/h	72774	73354	73914	72047	72236	72857	72864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2.1	10.2	14.4	12.1	10.2	13.2	12.0	1.0	/	/
		速率	kg/h	0.88	0.75	1.1	0.87	0.74	0.96	0.88	/	/	/
首层粉尘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2	标干流量		kg/h	75735	74062	76626	75272	73043	76918	75276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3.8	14.0	11.0	14.9	14.7	14.9	13.9	1.0	/	/
		速率	kg/h	1.0	1.0	0.84	1.1	1.1	1.2	1.0	/	/	/
首层粉尘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3	标干流量		m³/h	74055	75835	75467	74604	73946	74208	74686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5.7	12.1	10.6	12.3	13.6	14.4	13.1	1.0	/	/
		速率	kg/h	1.2	0.92	0.80	0.92	1.0	1.1	0.99	/	/	/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9.2-5 (2) 首层粉尘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颗粒物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值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断
				2025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首层粉尘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DA004	标干流量		m³/h	72780	71631	71598	72188	71469	70968	71772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2	1.4	1.3	1.4	1.7	2.1	1.5	1.0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87	0.10	0.093	0.10	0.12	0.15	0.11	/	7.37	达标
首层粉尘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DA005	标干流量		kg/h	74754	73565	74680	73917	75242	75676	74639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1	1.1	1.8	1.4	1.2	1.9	1.6	1.0	120	达标
		速率	kg/h	0.16	0.081	0.13	0.10	0.090	0.144	0.12	/	7.37	达标
首层粉尘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DA006	标干流量		m³/h	72701	73195	74265	72993	74096	73405	73443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3	1.2	1.5	1.7	1.2	1.2	1.4	1.0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95	0.088	0.11	0.12	0.089	0.088	0.098	/	7.37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													

表 9.2-6 二层粉尘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结果--颗粒物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2025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层粉尘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	标干流量		m³/h	102731	102393	102862	104131	101274	103697	102848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5.6	14.4	11.6	12.2	11.2	14.7	13.3	1.0	/	/
		速率	kg/h	1.6	1.5	1.2	1.3	1.1	1.5	1.4	/	/	/
二层粉尘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2	标干流量		kg/h	105671	101856	102911	106034	105156	104783	104402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2.7	15.1	12.5	13.6	12.6	15.1	13.6	1.0	/	/
		速率	kg/h	1.3	1.5	1.3	1.4	1.3	1.6	1.4	/	/	/
二层粉尘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DA007	标干流量		m³/h	92653	90770	91456	90137	90978	91703	91283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5	1.5	1.9	1.8	1.1	1.2	1.5	1.0	120	达标
		速率	kg/h	0.14	0.14	0.17	0.16	0.10	0.11	0.14	/	7.37	达标
二层粉尘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DA008	标干流量		m³/h	94096	91117	92184	93745	96291	97644	94180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7	1.9	1.5	1.4	1.9	1.4	1.6	1.0	120	达标
		速率	kg/h	0.16	0.17	0.14	0.13	0.18	0.14	0.15	/	7.37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													

表 9.2-7 三层粉尘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结果--颗粒物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三层粉尘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98168	97034	95115	94229	96309	97965	96470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9.2	18.6	21.6	20.8	17.1	18.2	19.3	1.0	/	/
		速率	kg/h	1.9	1.8	2.1	2.0	1.6	1.8	1.9	/	/	/
三层粉尘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DA009	标干流量		m³/h	64102	65045	64826	64307	65493	65694	64911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0	1.5	1.3	1.3	1.8	1.6	1.4	1.0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64	0.098	0.084	0.084	0.12	0.105	0.093	/	7.37	达标
三层粉尘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DA010	标干流量		m³/h	48734	46609	47543	48852	47474	47304	47753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1	1.6	1.6	1.5	1.2	2.0	1.5	1.0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54	0.075	0.076	0.073	0.057	0.095	0.072	/	7.37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													

表 9.2-8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总 VOCs、氯乙烯、氯化氢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断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221	0.257	0.185	0.257	0.202	0.259	0.259	7μg/m ³	1.0	达标
	总 VOCs	mg/m ³	0.30	0.23	0.24	0.28	0.29	0.31	0.31	0.01	2.0	达标
	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08	0.6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0.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276	0.349	0.315	0.312	0.367	0.296	0.367	7μg/m ³	1.0	达标
	总 VOCs	mg/m ³	0.36	0.42	0.35	0.44	0.37	0.38	0.44	0.01	2.0	达标
	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08	0.6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0.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294	0.276	0.352	0.275	0.275	0.296	0.352	7μg/m ³	1.0	达标
	总 VOCs	mg/m ³	0.44	0.41	0.37	0.34	0.43	0.34	0.44	0.01	2.0	达标
	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08	0.6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0.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4#	颗粒物	mg/m ³	0.349	0.368	0.278	0.293	0.312	0.370	0.370	7μg/m ³	1.0	达标
	总 VOCs	mg/m ³	0.34	0.44	0.38	0.39	0.36	0.35	0.44	0.01	2.0	达标
	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08	0.6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0.20	达标

备注：1、“/”表示无相关信息。

2、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2-8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断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9.2-8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断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产厂房首层 门口处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27	1.27	1.26	1.32	1.23	1.32	0.07	6	达标
生产厂房二层 门口处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31	1.18	1.33	1.18	1.23	1.33	0.07	6	达标
生产厂房三层 门口处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3	1.28	1.21	1.27	1.27	1.30	1.33	0.07	6	达标
生产厂房三层的 喷胶车间门 口处 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33	1.32	1.24	1.22	1.22	1.33	0.07	6	达标
生产厂房三层的 的吸塑车间门 口处 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28	1.19	1.21	1.28	1.30	1.30	0.07	6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9。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东北、东南、西南、西北侧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9.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N1	58	47	57	46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55	48	57	47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N3	56	47	57	47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57	46	56	48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气象参数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9.2-10。

表 9.2-10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4.18	第一次	24.9	100.9	59	/	/	阴
		第二次	25.9	100.3	60	/	/	阴
		第三次	27	100.4	61	/	/	阴
		第四次	27.4	100.8	59	/	/	阴
	2025.04.19	第一次	25.3	100.6	61	/	/	阴
		第二次	25.8	100.8	63	/	/	阴
		第三次	26.8	100.2	62	/	/	阴
		第四次	28.1	100.6	61	/	/	阴
有组织废气	2025.04.18	第一次	25.6	100.6	/	/	/	阴
		第二次	25.9	100.2	/	/	/	阴
		第三次	26.8	100.2	/	/	/	阴
		第四次	28.3	100.1	/	/	/	阴

	2025.04.19	第一次	24.9	100.5	/	/	/	阴
		第三次	25.8	100.6	/	/	/	阴
		第三次	27.4	100.5	/	/	/	阴
		第四次	27.4	100.1	/	/	/	阴
	2025.04.20	第一次	26.4	100.7	/	/	/	阴
		第三次	27.5	100.8	/	/	/	阴
		第三次	28	100.8	/	/	/	阴
	2025.04.21	第一次	27.9	100.4	/	/	/	阴
		第三次	29.8	100.9	/	/	/	阴
		第三次	30.8	100.2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5.04.18	第一次	25.2	100.8	60	东北	2.1	阴
		第二次	26.2	100.5	62	东北	1.8	阴
		第三次	27.3	100.7	60	东北	2.1	阴
		第四次	28.2	100.1	60	东北	2.1	阴
	2025.04.19	第一次	24.7	100.5	59	东北	2	阴
		第二次	25.8	100.3	60	东北	1.8	阴
		第三次	27.4	100.6	63	东北	2.2	阴
		第四次	27.5	100.4	61	东北	1.8	阴
噪声	2025.04.18	昼间	/	/	/	/	2.1	阴
		夜间	/	/	/	/	2.0	/
	2025.04.19	昼间	/	/	/	/	2.0	阴
		夜间	/	/	/	/	2.0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从化龙净水厂处理总量中调配，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以化龙净水厂 COD_{Cr} 和氨氮平均排放浓度（COD_{Cr} 为 13.270 毫克/升，氨氮为 0.57 毫克/升）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13.4 t/a）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6413.4×13.270×10⁻⁶=0.0851t/a；氨氮：6413.4×0.57×10⁻⁶=0.0037t/a。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3〕112 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 1.463

吨/年。”《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含非甲烷总烃）：1.463t/a，其中有组织 0.871t/a，无组织 0.592t/a。”由此，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1.463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871t/a，无组织排放 0.592t/a，具体见下表 9.2-11。

表 9.2-11 环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无组织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871 t/a	0.592 t/a	1.463 t/a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以排放速率均值计算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的实际有组织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9.2-12。

表 9.2-12 实际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计算有组织排放量	备注（计算式：平均排放速率（kg/h）×排放时间（h）×10 ⁻³ ）
DA001（封边废气）	VOCs	0.0696 t/a	0.029kg/h×2400h/a×10 ⁻³
DA002（喷胶废气）	VOCs	0.036 t/a	0.015kg/h×2400h/a×10 ⁻³
DA003（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04 t/a	8.5×10 ⁻³ kg/h×2400h/a×10 ⁻³
合计		0.126 t/a	/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核算及评价见下表 9.2-13。

表 9.2-1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环评报告的总量控制要求（有组织）	实际排放核算总量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871 t/a	0.126 t/a	满足

9.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不核算治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环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3〕112 号）中未对废气去除效率提出要求，因此本次验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仅对照环评文本设计指标进行分析。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以处理前、后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均值核算各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1) 封边废气 DA001（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平均去除效率为 $(0.15-0.029)/0.15 \times 100\% = 80.7\%$ ，高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2) 喷胶废气 DA002（治理设施：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①VOCs 平均去除效率为 $(0.080-0.015)/0.080 \times 100\% = 81.3\%$ ，高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②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 $(0.26-0.029)/0.26 \times 100\% = 88.9\%$ ，略低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3) 吸塑废气 DA003（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平均去除效率为 $(0.045-8.5 \times 10^{-3})/0.045 \times 100\% = 81.1\%$ ，高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4) 首层粉尘废气（治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 $((0.88+1.0+0.99) - (0.11+0.12+0.098)) / (0.88+1.0+0.99) \times 100\% = 88.6\%$ ，略低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5) 二层粉尘废气（治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 $((1.4+1.4) - (0.14+0.15)) / (1.4+1.4) \times 100\% = 89.6\%$ ，略低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6) 三层粉尘废气（治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 $(1.9 - (0.093+0.072)) / 1.9 \times 100\% = 91.3\%$ ，略低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喷胶废气和首层二层三层粉尘废气的颗粒物处理效率不满足环评处理指标的原因是实际颗粒物产生浓度远小于环评估计浓度，受设备处理精度的影响，在满足排放标准的情况下，去除效率略小于环评处理指标是合理的。后续企业需要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各类表单、记录是否齐全，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9.2-14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本次验收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评价
DA001 封边废气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80.7%	高于设计指标
DA002 喷胶废气	VOCs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81.3%	高于设计指标
	颗粒物		95%	88.9%	略低于设计指标
DA003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81.1%	高于设计指标

首层粉尘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95%	88.6%	略低于设计指标
二层粉尘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95%	89.6%	略低于设计指标
三层粉尘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95%	91.3%	略低于设计指标

3、噪声治理设施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连续 2 天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边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8dB（A）、48dB（A），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各生产设备排放的噪声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的要求。

9.2.4 等效排气筒

依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附录 A：“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 $Q=Q_1+Q_2$

式中：Q--- 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1--- 排气筒 1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2--- 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等效排气筒高度计算： $h = ((h_1^2 + h_2^2) / 2)^{1/2}$

式中：h--- 等效排气筒高度；

h1--- 排气筒 1 的高度；

h2--- 排气筒 2 的高度。

按上述规定，本项目 7 条粉尘排气筒（DA004~DA010）构成等效排气筒，该等效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1+0.12+0.098+0.14+0.15+0.093+0.072=0.783\text{kg/h}$ ，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7m，其排放速率限值为 7.37kg/h，等效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小于排放速率限值，符合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环管影（番）〔2023〕112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开工建设，实行分期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130701819863001Z），有效期 5 年，后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因地址名称更新作了登记变更。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41218】第 937 号，有效期 5 年）。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10.3 环境保护档案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专室专人存放及管理档案资料，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排污登记表及回执、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资料收集齐全。

10.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废气处理前后均开设有采样口。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制定了较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环保措施的贯彻实行，落实了相关环保档案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工作和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产生。

10.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区域进行了地面硬底化，重点防渗区并涂刷有防渗地坪漆。项目落实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事故产生。

10.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1、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物料冲洗、车辆清洗、建筑物修筑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降雨和地下水渗出形成的地表径流。

采取的主要废水防治措施为：

（1）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依托周边村落生活设施。

（2）施工场地内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于施工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3）根据当地降雨特征建立了雨季排水应急响应机制，雨水经排水沟渠引流至沉砂池处理后再排放，避免了降雨期间排水不畅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建筑施工扬尘、物料堆场扬尘、运输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

采取的主要废气防治措施为：

（1）平整场地、开挖、钻孔等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地块，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2）设置物料、废料专用堆放场所，采用围蔽或防尘网覆盖堆放处理，不乱堆乱放，不长时间堆积。物料采取密封运输。

（3）施工范围设置围挡进行围蔽，并设置喷淋措施，物料及废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方式、进出限速行驶并进行出场前冲洗。

（4）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施工现场设置洗车槽、沉淀池。

（5）使用商品混凝土。

（6）落实了建筑工地“六个 100%”要求，即施工现场 100%围蔽，物料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底化，施工作业 100%洒水压尘，驶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7）采用符合标准的机械，使用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施工车辆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以减少尾气排放。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

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应避开企业员工休息时间。

（2）合理组织施工，合理安排现场作业，制定合理的分区域分时段作业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3）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适当屏蔽，作临时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

（4）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不野蛮作业，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制定施工环境管理制度，降低人为噪声，施工现场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减少不必要的碰撞噪声。

（5）加强场内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划定运输通道，路面保持平坦，严禁鸣笛，限速行驶，减少因道路颠簸引起的车辆噪声。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采取的主要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为：

（1）施工期根据施工作业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数量，设置容量足够，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临时堆放场地，分类管理，可利用的土石方尽量在场地内周转，就地利用；对于实在无法回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制定消纳场所处置。

（2）施工场地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生活垃圾无混入余泥渣土或建筑垃圾中。

（3）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及时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剩余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处理干净。

5、施工期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间采取了下列措施：

（1）布设相关的护坡，截排水措施，改善区内的水土流失状况。

（2）工程施工前，完成建设场地挡土围墙、临时排水沟、沉砂池。

（3）对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应及时入库，砂料集中堆放，同时在堆料的周边进行防护，预防雨水冲刷。

（4）按工程设计施工，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分片开挖、铺设、及时回填，减少施工对土地的扰动。

（5）土方开挖时，避免在雨天施工，在雨天施工，采取了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发生。

（6）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对工程建设范围附近植被的破坏，不能避免的，工程结束后及时对占压、损坏的植被进行恢复。

（7）明确防治责任范围，限定作业面，在容许的范围内施工，减少水土流失范围。

综上，施工期间，企业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有效的防治措施，建设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和水土流失，亦无受到投诉和处罚。

10.8 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10.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10.9-1。

表 10.9-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区 HLG10-09 地块二，申报内容为年产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柜门 214533 扇。该项目占地面积 228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776.07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7 层宿舍楼、1 栋 4 层配套车间、1 栋地上 4 层、地下 1 层生产车间、1 栋 1 层电房、1 栋 1 层门卫室；主要设备有热熔胶机 2 台、喷枪 4 台、吸塑机 4 台、空压机 4 台等以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员工 1100 名，内部安排食宿。	已落实。建设地点没有变动，仅名称更新。项目一期全部建筑物已建成，未设置厨房食堂，未配置 3 台喷枪、2 台吸塑机，设计产能为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柜门 194421 扇。
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4850 吨/年。	已落实。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未超过 14850 吨/年。
3	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 1.463 吨/年。	已落实。 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项目一期未设置厨房食堂，不涉及油烟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已落实。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采用

		三级化粪池处理。 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 项目一期未设置厨房食堂，不涉食堂含油废水排放。
6	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首层开料、机加工、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二层开料、机加工、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三层开料、机加工、封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气分别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7 个。	项目已落实建设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粉尘排气筒数量变化：首层粉尘由 1 根增加至 3 根，二层粉尘由 1 根增加至 2 根，三层粉尘由 1 根增加至 2 根。项目一期未设置厨房食堂，不涉油烟排放。现阶段全厂共设置 10 个废气排放口。
7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已落实。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8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已落实。 项目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9	废抹布及手套、废胶渣、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喷胶废气处理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已落实。 项目已建设固废贮存设施，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妥善处理。
10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落实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的环保措施。
11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12	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已落实。 项目开工建设未超过《报告表》批准之日起五年。

13	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依照规范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	---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1 验收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21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50418-A01-YS）。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不低于 75%。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不核算设施处理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进出口验收监测结果：

DA001：封边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效率为 80.7%，高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DA002：喷胶废气治理设施“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效率为 81.3%，高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8.9%，略低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DA003：吸塑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效率为 81.1%，高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首层粉尘废气治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8.6%，略低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二层粉尘废气治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9.6%，略低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三层粉尘废气治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1.3%，略低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

对于处理效果低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的废气治理设施，企业需要加强对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各类表单、记录是否齐全，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边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8dB(A)、48dB(A)，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化龙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①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异味(臭气)经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7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封边废气排放口(DA001)处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喷胶工序产生的胶雾(颗粒物)、有机废气和异味(臭气)经收集至“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7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喷胶废气排放口(DA002)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

③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异味(臭气)经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7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吸塑废气排放口(DA003)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值要求。

④首层开料、机加工、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3根27米排气筒（DA004、DA005、DA006）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首层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4、DA005、DA006）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⑤二层开料、机加工、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2根27米排气筒（DA007、DA008）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二层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7、DA008）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⑥三层开料、机加工、封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2根27米排气筒（DA009、DA010）高空排放。

组装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异味（臭气）、清洁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北、东南、西南、西北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3、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

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废抹布及手套、废胶渣、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喷胶废气处理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木料边角料、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金属碎屑、开料机加工打磨封边粉尘固废、废包装物、废胶粘剂、废布袋、废 PVC 膜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了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废气设施故障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现场按区域做好了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防渗工作。

11.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相符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以下为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表 11.2-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不合格的情形
----	---------------	-------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办理排污登记。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环保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11.3 工程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落实，确保各种污染物的

达标排放。同时在项目的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防范措施，加强对员工的教育，文明操作，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阶段，未收到环保处罚。

11.4 综合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保部门和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后续管理建议：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3）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加强环境污染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未纳入项目一期验收范围的环评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建设时须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完成建设后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可辉

项目经办人（签字）：黄瑞文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三路77号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27'29.331", 北纬 22°59'40.0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柜门 214533 扇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年生产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柜门 194421 扇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番）（2023）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登记：2025 年 2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科霖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科霖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4401130701819863001Z			
	验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680（项目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2		所占比例（%）		2.65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468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废治理（万元）		3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130701819863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2025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0.64134	/	/	0.64134	/	+0.64134			
	化学需氧量		/	135	500	/	/	0.8658	/	/	0.8658	/	+0.8658			
	氨 氮		/	5.54	/	/	/	0.0355	/	/	0.0355	/	+0.0355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59821	/	/	59821	/	+59821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5/1.6/1.4/1.5/1.6/1.4/1.5	120/120/120/120/120/120/120	18.17	16.29	1.88	/	/	1.88	/	+1.88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1.49/0.74/0.79	30/30/80	0.660	0.534	0.126	0.871	/	0.126	/	+0.126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